國 立 嘉 義 大 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 QR Code

校　　址：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服務專線：05-2717040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

目　錄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1
貳、修業年限..... 2
參、報考資格..... 2
肆、考試項目..... 4
伍、考試日期..... 5
陸、報名手續..... 6
柒、評分標準..... 6
捌、錄取方式..... 7
玖、流用原則..... 7
拾、同分參酌比序..... 7
拾壹、報到程序..... 7
拾貳、遞補規定..... 9
拾參、成績複查 9
拾肆、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9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1
拾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3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4
拾柒、各學系招生分則..... 74
拾捌、筆試科目考試時間表.....

【重要事項】請參閱報名網站之最新公告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0
※本校各校區到校說明及交通圖..... 98
※嘉義住宿資訊..... 103

【附件資料】請參閱報名網站之表單專區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86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87
◎考生退費申請表..... 88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90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91
◎持境外學歷及特種身分考生寄件專用封面 92
◎同等學力考生報考資格審核申請書..... 93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94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95
◎學力證件繳驗切結書..... 96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97

各學系招生分則

學　院	頁次
師範學院	**14**
人文藝術學院	**36**
管理學院	**43**
農學院	**49**
理工學院	**57**
生命科學院	**65**
獸醫學院	**72**

國立嘉義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115 年 10 月 27 日 116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 本考試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及招生委員會議決議為準，各學系（組）名額分為一般生名額與師資公費生名額（部分學系）。
- 各學系招生名額及報名費金額：

學院	招生學系	師資公費生名額	一般生名額	報名費金額（新臺幣）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1	10	1,200 公費生：1,600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	6	800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	8	800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2	8	甲組：800 乙組：1,200 公費生：1,600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	—	9	800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3	4	800 公費生：1,60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	5	1,200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	4	800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	3	1,200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	8	800
	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	—	3	800
	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	—	4	1,200
	音樂學系碩士班	—	13	1,20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	9	800
	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	—	3	80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	6	800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	—	5	800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管理碩士班	—	5	800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	7	1,200
農學院	農藝學系碩士班	—	4	800
	園藝學系碩士班	—	4	80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	6	800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	4	800
	動物科學系碩士班	—	5	800
	農業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	4	1,200
	景觀學系碩士班	—	4	800
	植物醫學系碩士班	—	5	1,200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	—	3	800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	6	800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	2	1,20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	10	1,20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	5	800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	4	80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	4	800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	4	800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組	—	7	80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保健食品組	—	4	800
	水生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	5	800
	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	—	5	800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	4	1,200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	—	3	1,200
	中西醫藥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	3	1,200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獸醫學及管理碩士班	—	3	800
	獸醫學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	3	800

（詳細考試項目、評分方式等，請參閱簡章「拾柒、各學系招生分則」。除教育學系、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食品科學系及獸醫學系為學籍分組外，其餘為招生分組，學位證書不予載明組別。）

貳、修業年限

一、一般生：1 至 4 年

二、在職生：1 至 5 年。

三、師培公費生：另依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不符報考資格者，若經錄取，將取消入學資格。

一、基本報考條件

（一） 一般生報考資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或 11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116 年 8 月前可畢業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有報考資格者。若各系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在職生報考資格：

1. 招生學系訂有在職生報考條件者，在職生經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無法提供者，視為報考資格不符。
2. 在職生之報考及就讀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則及各相關規定辦理。

（三）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報名者：須先行填具報考資格審核申請書（於「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之表單專區下載），於 11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前傳真並郵寄正本及相關證明，若報考生未依期限寄出或審核不通過者，以資格不符處理。本學年度不招收依該標準第 7 條規定報考者。

二、報考限制

（一） 本校在學生、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同一學制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經歷（含年資）、身分）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除招生學系另有規定外，學、經歷證件皆於錄取後驗證；不符、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 錄取生應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116 年 9 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得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大學應屆畢業生如無法如期畢業，不得據此取消報名或申請退費。

（四） 境外學歷報考規定：

持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地區教育部認可學校之學歷或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填寫切結書：**應填具「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2. **先行傳真或寄電子郵件：**於 11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前，將切結書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05-2717039）或寄至電子郵件信箱：admissions@mail.ncyu.edu.tw，並請自行來電確認是否收件。
3. **郵寄表件：**將切結書正本、境外學歷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入出境紀錄證明（須含入出境地區紀錄）裝封，於 11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前（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學系、組別、姓名及「碩士班考試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

※上述報考生若未依限提出證明或審核不通過者，以資格不符處理。

（五） 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1. 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2. 大陸地區人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3. 僑生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4. 外國學生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六） 僑生及外國學生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故無法入境，由考生

自行負責。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報考資格須依各相關辦法規定，入學後相關事項比照前述原則辦理。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 **以報考一個學系（組）為限。**考生於報名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及身分別，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二） 完成報名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均完成；任一項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三） 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如有任何問題，請於辦公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來電洽詢 05-2717040 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四） 考生所填電話及通信地址應確認無誤，通信地址須為 116 學年度開學前可收件之地址；在校生請註明宿舍、房號或學系名稱。重要招生訊息將以手機簡訊通知，請填寫可正常聯繫之手機號碼；因資料錯誤致無法通知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五） 考生輸入報名資料時，如遇罕見字，請於報名期間內至「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之表單專區下載「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並依規定辦理。

（六） **考生已繳之報名費，除經審查認定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者，退還報名費，惟本校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

（七） 考生備審資料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者，本校不受理補件，該項成績依各招生分組審查為原則；因故無法於考試日應試者，不得申請退費。

（八） 本校招生委員會為辦理招生考試、資格審查、成績處理、錄取、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等招生相關事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考生報名本校招生考試，即表示已知悉本校依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考生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聯絡方式、學歷（力）、經歷、報考資料、考試成績及其他招生所需之相關資料，於招生相關事務之必要範圍內使用，並得提供予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等相關單位。

（九） 本項考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本校無法辦理考試時，是否延期舉行，本校將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公告相關訊息，或以手機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留意相關公告，本校不另行書面通知。

肆、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配分、審查資料項目及其他相關規定，請依各學系招生分則辦理。

一、資料審查

（一） 考生應依各學系招生分則所列之審查項目及順序，於規定期限內將應繳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檔案總容量以 15MB 以內為限。檔案不得設定保全或加密，內容須以文字或靜態圖形呈現，不得加入影音或特殊功能（如超連結、Flash 等）。

（二） 請詳閱各學系招生分則，並依審查項目合併後上傳。

（三） 考生上傳資料如有缺漏、模糊不清或其他情形，致影響審查成績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筆試

（一） 考試日期：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

（二） 考試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三、面試

依各學系招生分則規定，須參加面試者，請依學系招生規定之時間及地點參加。

四、術科測驗

音樂學系碩士班考生於 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參加術科測驗，測驗時間及地點依音樂學系招生分則規定辦理。

五、複試面試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組】及師資公費生（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組】與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通過初試者，須於 116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參加複試。

六、應試注意事項

（一） 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等）。

（二） 准考證請考生於開放期間自行至報名網站「准考證列印」專區下載列印。

伍、考試日期

工作項目	日期／時間	備註／說明
簡章公告	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不發售紙本
網路報名期間	11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09:00 至 11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17:00 止	一律網路報名，報名表下載開放至 11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止。
特種資格／境外學歷／身心障礙應考服務需求傳寄截止	11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	須先傳真後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
繳費截止時間	11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15:30 前	跨行匯款限 12 月 23 日（星期三）前完成；最後一天請用 ATM
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17:00 止	系統準時關閉
准考證開放下載日	116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	請考生自行下載列印，不限次數
筆試日	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	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試場於前一日下午 3 時後開放查看）
術科測驗（音樂學系）	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	民雄校區音樂館
榜單公告	116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10:00	招生網站公告；成績通知單以紙本掛號通知
複試面試（諮商心理組及師資公費生）	116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	詳閱學系招生分則及網站公告
諮商心理組及師資公費生複試榜單公告	116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10:00	招生網站公告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	諮商心理組及師資公費生複試複查為 4 月 14 日（星期三）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17:00	諮商心理組及師資公費生為 4 月 23 日（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後缺額表公告	116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14:00	網路公告缺額狀況

諮商心理組及師資公費生報到後缺額表公告	11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14:00	網路公告缺額狀況
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課日	

陸、報名手續

一、報名時間與網址

11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網址：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二、報名費用標準

（一） 報考之學系考試項目為一項（科）者，繳交新臺幣 800 元。

（二） 報考之學系考試項目為二項（科）者，繳交新臺幣 1,200 元。

（三） 報考師資公費生招生學系，繳交新臺幣 1,600 元。

（四） 低收入戶考生，填寫「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於 11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或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admissions@mail.ncyu.edu.tw，並來電確認，經本校查核後則可免繳報名費。

三、報名作業流程

（一） **輸入報名資料：**登入系統填寫資料，並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檔（准考證用）。

（二） **繳納報名費：**取得 14 碼專屬繳費帳號，可透過 ATM／網路 ATM 轉帳（中國信託銀行代碼 822）、中國信託臨櫃繳款，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戶名：國立嘉義大學４０１專戶，限 11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前完成）。

（三） **上傳備審資料：**繳費 1 小時確認銷帳後，始得上傳。請於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至系統上傳 PDF 備審資料檔，總容量限 15MB；若學系規定需推薦函，須同時至「推薦人登錄作業」設定推薦人。

（四） **確認與留存：**下載列印網路報名表後請自行留存（免寄回）。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均已完成。

四、境外學歷報名附加手續

填寫「持境外學歷切結書」，於 11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05-2717039 或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admissions@mail.ncyu.edu.tw，並將切結書正本、學歷證件、成績單影本及入出國紀錄證明（須含入出境地區紀錄），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柒、評分標準

一、 考生各科考試成績，依各學系招生分則所定之考試項目、配分比例及審查方式辦理，並以各學系考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依次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加重計分科目，依加重計分後之分數計算）。

二、 考試項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捌、錄取方式

一、 116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招生網站公告正、備取生准考證號，成績單以掛號寄發；諮商心理組及師資公費生複試榜單於 116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公告。

二、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學系組招生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若干名，得採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 本校各學系（組）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分別依其招生名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分別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

玖、流用原則

一、 放榜時，一般生或在職生（含同一學系不同分組）考試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致有缺額時，一般生與在職生（含同一學系不同分組）之錄取名額得相互流用。

二、 放榜後，各學系（組）錄取生依榜單所列正取生、備取生順序辦理報到。一般生與在職生或同一學系不同組別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名額得相互流用，並以總成績較高者優先遞補。

三、 公費生之名額流用方式，依各學系招生分則之規定辦理。公費生備取生遞補為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者，不具公費生資格。

四、 推薦甄選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期限截止後，如仍有缺額，該缺額回流本考試錄取名額，並依本考試之錄取規定辦理。

拾、同分參酌比序

正取生或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學系招生分則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各項成績經比序後仍無法區分，則須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定錄取先後，不得因同分而增額錄取。

拾壹、報到程序

一、報到期限

自榜單公告次日起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諮商心理組及師資公費生為 4 月 23 日（星期五）】。

二、報到方式及應繳驗表件

錄取生請於報到規定期限內備妥各項資料，依序裝入 B4 規格信封內，至本校網頁首頁「招生資訊」之「網路報名與簡章下載」→選擇「碩士班考試」之「報到查詢及資料送件封面列印」下載列印 A4 規格之資料送件封面，黏貼於信封上。

- 報到方式：

（一）親自報到：至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1 樓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辦理。

（二）通信報到：以限時掛號寄至「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國內郵戳為憑）。

- 應繳表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成績通知單影本

（三）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得填具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四）其他依學系規定之資格證明正本（如教師證書、在職證明書等）

三、境外學歷錄取生報到驗證程序

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以下證明文件，經本校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完成學歷採認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一）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 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正本**（須含入出境地區紀錄）（均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但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二）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正本與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之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正本**（須含入出境地區紀錄）（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已申請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應繳交經申請大陸學歷甄試，獲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或經申請學歷採認，獲核發之學歷認定函，以取代前述證明文件。

（三）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者，免附入出境紀錄證明。

※前述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若因駐外館處等相關單位驗證程序延宕或無法查證，致使無法於報到或切結書期限前完成驗證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行承擔，本校不予延期或辦理補救措施。

四、錄取生之注意事項

-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錄取生應繳證件不全，且未經本校同意於規定期限內補繳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錄取生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者，應填具本校提供之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於錄取後、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經錄取為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碩士在職專班。**
- 考生得同時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之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考試招生；如皆獲錄取，僅得擇一學系（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如有前項重複報到或重複註冊入學之情形，經查明後，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完成其中一學系（組）之放棄；逾期未辦理者，取消本招生考試之入學資格。
- 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表單專區下載），填妥並簽章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

- 放榜後，正、備取生於報到截止日前如未收到成績單，仍應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及接受報考資格審查；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為由要求補救。
- 錄取生如具雙重學籍，應依本校「雙重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拾貳、遞補規定

一、 正取生報到截止後，於 116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在招生網站公告缺額表。

二、 按備取生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依序通知辦理遞補。備取生應保持通訊暢通，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遞補最後截止日為本校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訂之正式上課日。

三、 備取生遞補後之報到程序比照正取生辦理，得採通信或親自報到；所需攜帶之證件，請參閱正取生報到手續。寒暑假期間之洽公時間，請參閱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網站公告。

四、 最新報到及遞補情形，請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查詢。

拾參、成績複查

一、 申請截止日期：一般考試成績於 11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諮商心理組及師資公費生複試成績於 11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 申請規範：一律使用本校指定之成績複查申請書，並附回郵信封郵寄申請。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每科審查費用為新臺幣 50 元。不得申請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複查閱卷標準或試題解答。

三、 申請結果：複查結果若因成績增減致錄取情形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肆、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一、 申請事由：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認為有損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提出申訴。

二、 申請期限：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 1 次為限。

三、 申請方式：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四、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 逾申訴期限者。

五、 處理機制：受理之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復考生。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 優秀新生獎學金：參加本校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碩士班招生考試及博士班招生考試，名列報考學系組第一名者，每名頒發新臺幣 3 萬元；須符合報名人數達錄取人數 4 倍，且錄取人數達 5 人以上之條件。獎學金得依規定申請續領；**碩士在職專班及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不具受獎資格。**詳細申請及續領條件，請參閱本校「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

二、 研究生助學金：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得依相關規定申請，非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始得申請，詳細申領辦法請洽各系（單位）。

三、 錄取生申請保留入學，應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役（務）規定者（如師培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 凡經認定須補修基礎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

五、 研究生入學後，應修學分數及取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悉依各學系碩士班規定辦理；碩士班錄取生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合格後得修習教育學程。

六、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及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則及各學系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依本校學則第 14 條規定，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一年。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七、 國立嘉義大學各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收費項目，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相關網頁。

拾陸、國立嘉義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04年10月13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9月5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10日115學年度第7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要點議處。

三、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四、 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按編定之試場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答案卷(卡)、座位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試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在同一試場考生坐錯座位，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發現坐錯座位應立即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三）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考生誤入試場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 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 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考生誤入試場且在考試 20 分鐘後發現，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五、 考生每節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面以便查驗。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者，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身分證件等至當節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者，或未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等皆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中心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六、 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七、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簡章分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八、 考生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九、 考生作答時應保持試卷清潔與完整。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無故污損破壞試卷及卷面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 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一、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十二、 考生應試時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三、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十四、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五、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六、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七、 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試卷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十八、 有關面試、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學系規定辦理。

十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 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操作流程圖

公告招生簡章，
請考生自行下載參考。

■本校不另售紙本簡章，一律網路報名。

開放報名期間，請至本校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報名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報名日期：
11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至 11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進入系統後，點選「碩士班考試招生」
選擇「報名資料輸入」
詳閱「網路報名同意書」
輸入「身分證字號」選擇「報考學系」

■**以報考一學系（組）為限。**

請填寫個人資料，並上傳照片檔

■請上傳本人近期彩色、正面、脫帽半身大頭照（JPG/JPEG 格式，大小介於 10KB～350KB，檔名禁止中文或空白）。可使用相館原檔；高解析度請依寬度 2.5 cm 等比例縮小。

請將各項個人資料填妥後按「預覽」

確認各項報名資料
有漏登或錯誤→回上一頁修正
確實無訛請按「送出」
產生「報名序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更改及退費，請考生特別注意。

請持「繳費帳號」至各地自動櫃員機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請選擇「非約定轉帳」後，輸入銀行代碼 822、繳款帳號 14 碼及報名費金額後，列印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成功

■報名費：請依報名系統所產生之報名費金額。
■「繳費帳號」均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或代為繳款。
■報名資料填寫及報名費繳費均完成，始視為完成報名程序。

轉帳完成後請於 1 小時後回報名網站
下載列印「網路報名表」，確認完成報名

上傳學系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逾期系統即關閉上傳功能，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上傳或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

考生請於期限內下載列印准考證

■准考證開放下載日：
116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

拾柒、各學系招生分則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5">師範學院</td></tr>
<tr><td>學系組別</td><td>教育學系
教育研究碩士班
[師資公費生]</td><td colspan="2">【教學主專長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非離島地區</td><td>招生名額</td><td>1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5">無學系限制</td></tr>
<tr><td>規定繳交表件</td><td colspan="5">1.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影本
4. 自傳及研究計畫（含自我介紹、申請理由、研究或工作經驗、入學後研究計畫及未來研究興趣與方向）
5. 其他參考資料，例如:修習音樂相關證明、修習英語課程或加註英語專長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教育相關著作或研究成果、代理代課教師年資證明、各種得獎證明、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等</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及配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 colspan="3">評分說明</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60%</td><td colspan="3">1. 自傳及研究計畫，占 30%
2. 其他優良表現資料，占 30%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td></tr>
<tr><td>筆試</td><td>40%</td><td colspan="3">教育概論
※總分為 100 分</td></tr>
<tr><td>面試</td><td>100%</td><td colspan="3">1. 教育專業知能與貢獻，占 40%
2. 研究相關認知與表現，占 30%
3. 邏輯思辨與表達能力，占 30%</td></tr>
<tr><td rowspan="4">考試日期與地點</td><td rowspan="2">日期</td><td>筆試</td><td colspan="3">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起</td></tr>
<tr><td>面試</td><td colspan="3">116 年 2 月 21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td></tr>
<tr><td rowspan="2">地點</td><td>筆試</td><td colspan="3">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td></tr>
<tr><td>面試</td><td colspan="3">民雄校區科學館（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面試總成績 2.資料審查總成績 3.筆試成績</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4">1. 本學系設系歷史悠久，歷年已培養無數校友，學風優良。
2. 兼具理論與實務，注重學用接軌，已成為國家教育發展的重要基地。</td></tr>
<tr><td rowspan="3">系所聯絡資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4">05-2068355</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4">05-2063703</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4">https://website.ncyu.edu.tw/giee/</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1. 本碩士班【教學主專長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之招生，係師資培育公費生，錄取者應依規定於 119 年 7 月 31 日前畢業，並需符合達成縣市政府要求，且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於 119 學年度分發至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
2. 各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辦理外，並依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3.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一般生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由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公費生之備取生依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遞補；由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公費生備取遞補至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一般生者不具公費生資格。
4.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td></tr>
</table>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4">師範學院</td></tr>
<tr><td>學系組別</td><td colspan="2">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td><td>招生名額</td><td>10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不限科系</td></tr>
<tr><td>規定繳交表件</td><td colspan="4">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研究計畫（含自我介紹、申請理由、研究或工作經驗、入所後研究計畫及未來研究興趣與方向）
3. 其他優良表現資料（教育相關著作或研究成果、曾擔任實習學生實習輔導工作者、曾擔任代理代課教師年資證明、得獎證明、全民英檢(GEPT)或其他語言檢定證明、已加註英語專長或輔導專長之證明等）</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及配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50%</td><td colspan="2">1. 自傳及研究計畫，占 25%
2. 其他優良表現資料，占 25%
備審資料上傳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td></tr>
<tr><td>面試</td><td>50%</td><td colspan="2">1. 教育專業知能與貢獻，占 20%
2. 研究相關認知與表現，占 15%
3. 邏輯思辨與表達能力，占 15%</td></tr>
<tr><td rowspan="3">面試日期時間與地點</td><td>日期</td><td colspan="3">116 年 2 月 21 日（星期日）</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3">上午 9 時起</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3">民雄校區科學館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面試總成績
2. 資料審查總成績
3. 資料審查之自傳及研究計畫成績</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3">1. 本學系設系歷史悠久，歷年已培養無數校友，學風優良。
2. 兼具理論與實務，注重學用接軌，已成為國家教育發展的重要基地。</td></tr>
<tr><td rowspan="3">學系聯絡資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3">05-2068355</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3">05-2063703</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ebsite.ncyu.edu.tw/giee/</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教育本科系背景之研究生，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基礎學分。
2. 本班招生不分組。錄取入學後，碩一不分組，碩二起學生得依個人志向自行選擇三組別之其中一組（教育理論組、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創新與潛能發展組）修課，並須修滿該組規定之最低學分。
3. 本校碩士班錄取報到後（正式入學前），即可報名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得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4.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td></tr>
</table>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4">師範學院</td></tr>
<tr><td>學 系 組 別</td><td colspan="2">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td><td>招生名額</td><td>6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td><td colspan="4">不限科系</td></tr>
<tr><td>規　　定
繳 交 表 件</td><td colspan="4">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含申請理由、工作經驗、研究經驗）
3. 教育相關研究成果及專業表現
4. 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td></tr>
<tr><td rowspan="2">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td><td>項目</td><td>占分
比率</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資料
審查</td><td>100%</td><td colspan="2">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占 2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占 30%
3. 教育相關研究成果及專業表現，占 30%
4. 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占 20%
備審資料上傳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td></tr>
<tr><td colspan="2">同 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3">1. 教育相關研究成果及專業表現之成績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td></tr>
<tr><td colspan="2">學 系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td><td colspan="3">本碩士班專注教育行政、政策理論與實務之在地化實踐、專業化及國際化研究，重視即時回應職場變化，規劃基礎理論與研究方法為兩大核心課程領域，結合教育行政與管理、教育發展與政策兩向度課程，期許培養優質教育行政公職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教育產業管理人員與卓越研究人才。</td></tr>
<tr><td rowspan="3">學　　系
聯 絡 資 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3">05-2068105</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3">05-2260149</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ebsite.ncyu.edu.tw/gieapd/</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者，錄取後須補修相關基礎學分。
2. 本碩士班研究生除須修滿應修學分外，尚須參加本碩士班規劃之演講、座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等活動課程，以及在期刊或研討會上發表教育學術論文。
3.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4.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td></tr>
</table>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3">師範學院</td></tr>
<tr><td>學 系 組 別</td><td>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td><td>招生名額</td><td>8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td><td colspan="3">不限科系</td></tr>
<tr><td>規　　定
繳 交 表 件</td><td colspan="3">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含申請理由、工作經歷、研究經驗）
3. 教學與研究成果（含著作、教學設計或科展之作品等）
4. 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td></tr>
<tr><td rowspan="2">考 試 項 目
與　配　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評分說明</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100%</td><td>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占 25%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占 25%
3. 教學、研究成果與相關優良表現，占 30%
4. 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占 20%
備審資料上傳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td></tr>
<tr><td colspan="2">同 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2">1. 教學、研究成果與相關優良表現成績。
2. 自傳與讀書計畫成績。
3.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
4. 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成績。</td></tr>
<tr><td colspan="2">學 系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td><td colspan="2">1. 致力「數理教育研究人才」的培育、促進「中、小學數理師資與視導人才」的發展，全力提升數理在職或職前教師的專業知能。
2. 鼓勵學生開拓和從事「非制式數理教育」的相關行業，結合社區資源與校外參訪，增進非制式數理教育的學習機會，促進學生投入數理教科書編輯、教具與軟體的製作與研發、博物館教育、及數理補習教育等，以促進良好的數理教學與學習。
3. 獎助學金及國科會計畫助理機會充裕。
4. 每年有多位同學或校友通過教師甄試。</td></tr>
<tr><td rowspan="3">學　　系
聯 絡 資 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2">05-2068355</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2">05-2063703</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website.ncyu.edu.tw/gimse/</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1. 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依學系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本碩士班可報考之科目如下：
(1)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國中及高中、職)。
(2)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化學專長及物理專長(國中及高中、職)。
(3)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4) 幼兒教育學程。
3.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td></tr>
</table>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6">師範學院</td></tr>
<tr><td>學系組別</td><td>輔導與諮商學系
碩士班
[師資公費生]</td><td colspan="3">乙組【諮商心理組】
【教學主專長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及數學達「基礎」級】分發嘉義縣興中國小</td><td>招生名額</td><td>1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6">1. 無學系限制
2.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非公立學校正職教師</td></tr>
<tr><td>規定繳交表件</td><td colspan="6">1.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1 份
2. 身分證正反面 1 份
3.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1 份
4. 未來學習計畫：請以 3,500～5,000 字撰寫，並明列各段標題，含自我介紹、申請本學系理由及動機、未來修讀方向（含未來公費生課程修習規劃）、未來研究方向及可能主題、個人未來生涯規劃等，1 份
5. 輔導專長或已加註輔導專長證明、教學方案（教材內容不限）及其他優良表現、證照等資料（曾擔任代理代課教師年資證明、得獎證明、加註專長證明等），1 份
※以上相關表件格式，請逕行至本學系招生專區/招生簡章處下載填寫</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及配分</td><td>試別</td><td>配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 rowspan="3">初試</td><td rowspan="3">60%</td><td>資料審查</td><td>30%</td><td colspan="2">依學系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包含：
1. 未來學習計畫及學習潛力、最高學歷成績
2. 教學方案
3. 優良表現、證照等資料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30%</td><td colspan="2">1. 諮商理論與實務，占 15%
2. 諮商心理學基礎（含人格心理學、發展心理學、社會心理學、心理測驗），占 15%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td></tr>
<tr><td colspan="5">※依初試總成績擇優錄取至多 6 位考生參加複試（面試），面試相關事宜（含面試時間）於 116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後公告於本學系網頁。</td></tr>
<tr><td>複試</td><td>40%</td><td>面試</td><td>40%</td><td colspan="2">依下列項目之綜合表現加以評分，包含：
1. 輔導專業知識及學習潛力
2. 教學專業知能
3. 思辨組織能力</td></tr>
<tr><td rowspan="4">考試日期與地點</td><td colspan="2" rowspan="2">日期</td><td>筆試</td><td colspan="3">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起</td></tr>
<tr><td>面試</td><td colspan="3">116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地點</td><td>筆試</td><td colspan="3">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td></tr>
<tr><td>面試</td><td colspan="3">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5 樓（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初試</td><td colspan="3">1.資料審查總成績 2.依本表筆試科目欄各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筆試科目「諮商理論與實務」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1.面試總成績 2.資料審查總成績 3.筆試總成績</td></tr>
</table>

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學系結合「家庭教育」及「輔導與諮商」二學系之特色，以家庭教育、婚姻與家庭諮商、社區諮商及學校諮商，到企業諮商之相關專業為培育重點，戮力成為國內第一個同時聚焦於家庭、社區、學校三大助人專業領域之學系。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	05-2068656~8657
	傳真	05-2266596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gcweb/
備註		1. 本碩士班【教學主專長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及數學達「基礎」級】之招生，係師資培育公費生，錄取者應依規定於 119 年 7 月 31 日前畢業，並達到本學系規定之輔導專長條件，加註輔導專長，於 119 學年度分發至嘉義縣興中國小。 2. 本碩士班師資公費生學位論文主題要經與分發縣市討論，另（1）每年寒假與暑假期間至少至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教育處指定地點各實習 2 週（2）寒、暑假至教育處指定地點見習，補助至外縣市見習地點之交通費（1 次）（3）教育實習由教育處指定（4）分發後若學校校內並無其他專兼輔教師，優先擔任專兼輔教師不得拒絕（5）需修習特教系情緒行為問題 4 學分課程或參加指定情緒行為輔導研習 72 小時。 3. 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辦理外，並依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4.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之甲組、乙組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由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乙組【諮商心理組】公費生之備取生依總成績高者優先遞補至乙組【諮商心理組】一般生。 5. 由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公費生備取遞補至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不具公費生資格。 6. 錄取本組公費生之研究生，若於大學期間未曾修過「教育統計」（2 學分）、「諮商理論與技術」（4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4 學分）及「心理測驗與評量」（2 學分）等諮商心理基礎課程 12 學分，錄取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始可修習碩士班相關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大學期間未曾修習「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任一科者，入學後須修習碩士班「諮商的心理學基礎」課程（3 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5">師範學院</td></tr>
<tr><td>學系組別</td><td>輔導與諮商學系
碩士班
[師資公費生]</td><td colspan="2">乙組【諮商心理組】
【教學主專長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非離島地區</td><td>招生名額</td><td>1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5">1. 無學系限制
2.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非公立學校正職教師</td></tr>
<tr><td>規定繳交表件</td><td colspan="5">1.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1 份
2. 身分證正反面 1 份
3.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1 份
4. 未來學習計畫：請以 3,500～5,000 字撰寫，並明列各段標題，含自我介紹、申請本學系理由及動機、未來修讀方向（含未來公費生課程修習規劃）、未來研究方向及可能主題、個人未來生涯規劃等，1 份
5. 輔導專長或已加註輔導專長證明、教學方案（教材內容不限）及其他優良表現、證照等資料（曾擔任代理代課教師年資證明、得獎證明、加註專長證明等），1 份
※以上相關表件格式，請逕行至本學系招生專區/招生簡章處下載填寫</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及配分</td><td>試別</td><td>配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評分說明</td></tr>
<tr><td rowspan="3">初試</td><td rowspan="3">60%</td><td>資料審查</td><td>30%</td><td>依學系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包含：
1. 未來學習計畫及學習潛力、最高學歷成績
2. 教學方案
3. 優良表現、證照等資料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30%</td><td>1. 諮商理論與實務，占 15%
2. 諮商心理學基礎（含人格心理學、發展心理學、社會心理學、心理測驗），占 15%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td></tr>
<tr><td colspan="3">※依初試總成績擇優錄取至多 6 位考生參加複試（面試），面試相關事宜（含面試時間）於 116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後公告於本學系網頁。</td></tr>
<tr><td>複試</td><td>40%</td><td>面試</td><td>40%</td><td>依下列項目之綜合表現加以評分，包含：
4. 輔導專業知識及學習潛力
5. 教學專業知能
6. 思辨組織能力</td></tr>
<tr><td rowspan="4">考試日期與地點</td><td colspan="2" rowspan="2">日期</td><td>筆試</td><td colspan="2">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起</td></tr>
<tr><td>面試</td><td colspan="2">116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地點</td><td>筆試</td><td colspan="2">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td></tr>
<tr><td>面試</td><td colspan="2">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5 樓（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初試</td><td colspan="2">1.資料審查總成績 2.依本表筆試科目欄各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筆試科目「諮商理論與實務」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2">1.面試總成績 2.資料審查總成績 3.筆試總成績</td></tr>
<tr><td colspan="3">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3">本學系結合「家庭教育」及「輔導與諮商」二學系之特色，以家庭教育、婚姻與家庭諮商、社區諮商及學校諮商，到企業諮商之相關專業</td></tr>
</table>

		為培育重點，戮力成為國內第一個同時聚焦於家庭、社區、學校三大助人專業領域之學系。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	05-2068656~8657
	傳真	05-2266596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gcweb/
備註		1. 本碩士班【教學主專長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之招生，係師資培育公費生，錄取者應依規定於 119 年 7 月 31 日前畢業，並達到本學系規定之輔導專長條件，加註輔導專長，於 119 學年度分發至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非離島地區。 2. 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辦理外，並依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3.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之甲組、乙組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由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乙組【諮商心理組】公費生之備取生依總成績高者優先遞補至乙組【諮商心理組】一般生。 4. 由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公費生備取遞補至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不具公費生資格。 5. 錄取本組公費生之研究生，若於大學期間未曾修過「教育統計」（2 學分）、「諮商理論與技術」（4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4 學分）及「心理測驗與評量」（2 學分）等諮商心理基礎課程 12 學分，錄取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始可修習碩士班相關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大學期間未曾修習「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任一科者，入學後須修習碩士班「諮商的心理學基礎」課程（3 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4">師範學院</td></tr>
<tr><td>學 系 組 別</td><td>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td><td>甲組【家庭教育組】</td><td>招生名額</td><td>3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td><td colspan="4">不限科系</td></tr>
<tr><td rowspan="2">考 試 項 目
與　配　分</td><td colspan="4"><table><tr><td>項目</td><td>占 分
比率</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tr><td>面試</td><td>100%</td><td colspan="2">1. 家庭教育專業基本知能，占 50%
2. 家庭教育研究成果及簡歷口述，占 30%
3. 思辨溝通組織及未來學習潛力，占 20%</td></tr></table></td></tr>
<tr><td colspan="4">**◎考生需準備面試資料如下，請於面試當日繳交委員參考**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影本 1 式 2 份。
2. 未來學習計畫（請以 2,000～5,000 字撰寫，並明列各段標題，含自我介紹、申請本碩士班理由及動機、未來修讀方向、未來研究方向及可能主題、個人未來生涯規劃等）正本 1 式 2 份。
3. 研究成果、專業表現及其他得以佐證面試相關資料正本 1 式 2 份。
※上述表件格式，請逕至本學系網頁之招生專區／招生簡章處下載填寫</td></tr>
<tr><td rowspan="3">面試日期
時間與地點</td><td>日期</td><td colspan="3">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3">面試：上午 9 時起</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3">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5 樓(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td></tr>
<tr><td colspan="2">同 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3">1.家庭教育專業基本知能 2.家庭教育相關成果及簡歷 3.思辨溝通組織及未來學習潛力</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3">本學系結合「家庭教育」及「輔導與諮商」二學系之特色，以家庭教育、婚姻與家庭諮商、社區諮商及學校諮商，到企業諮商之相關專業為培育重點，戮力成為國內第一個同時聚焦於家庭、社區、學校三大助人專業領域之學系。</td></tr>
<tr><td rowspan="3">學　系
聯絡資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3">05-2068656</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3">05-2266596</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ebsite.ncyu.edu.tw/gcweb/</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 錄取本組之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未曾修過「教育概論」（2 學分）、「教育心理學」（2 學分）或「教學原理」（2 學分）等教育基礎科目 4 學分，錄取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教育基礎科目 20 學分。
3. 須參加本碩士班規劃之專題演講、工作坊、研討會等學術活動。
4. 錄取本碩士班之研究生如欲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者，須修滿教育部採認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課程」及志工服務時數，悉依「家庭教育法」及「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5. 錄取本碩士班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可參加學系辦理之師資甄選，甄選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並加修國民小學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後，可加註輔導專長之認證。
6.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本碩士班可報考之科目如下：</td></tr>
</table>

	(1)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專長、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等教育學程。 (2)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並加修國民小學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後，可加註輔導專長之認證。 7.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分組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甲組、乙組名額得互為流用，並以總成績高者優先遞補。 8.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6">師範學院</td></tr>
<tr><td>學系組別</td><td colspan="2">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td><td colspan="2">乙組【諮商心理組】</td><td>招生名額</td><td>5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6">不限科系</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及配分</td><td>試別</td><td>配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 rowspan="2">初試</td><td rowspan="2">40%</td><td>筆試科目</td><td>40%</td><td colspan="2">1. 諮商理論與實務，占 20%
2. 諮商心理學基礎（含人格心理學、發展心理學、社會心理學、心理測驗），占 20%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td></tr>
<tr><td colspan="4">依初試總成績擇優錄取至多 40 位考生參加複試（面試），面試相關事宜（含面試時間）於 116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後公告於本學系網頁。</td></tr>
<tr><td>複試</td><td>60%</td><td>面試</td><td>60%</td><td colspan="2">1. 專業知能及態度，占 40%
2. 思辨溝通組織能力，占 20%</td></tr>
<tr><td rowspan="4">考試日期與地點</td><td colspan="2" rowspan="2">日期及時間</td><td>筆試</td><td colspan="3">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起</td></tr>
<tr><td>面試</td><td colspan="3">116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地點</td><td>筆試</td><td colspan="3">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td></tr>
<tr><td>面試</td><td colspan="3">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5 樓（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初試</td><td colspan="3">依本表筆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筆試科目「諮商理論與實務」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1.面試總成績 2.筆試總成績 3.面試之專業知能及態度成績</td></tr>
<tr><td colspan="4">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3">本學系結合「家庭教育」及「輔導與諮商」二學系之特色，以家庭教育、婚姻與家庭諮商、社區諮商及學校諮商，到企業諮商之相關專業為培育重點，戮力成為國內第一個同時聚焦於家庭、社區、學校三大助人專業領域之學系。</td></tr>
<tr><td rowspan="3">學系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電話</td><td colspan="4">05-2068656</td></tr>
<tr><td colspan="2">傳真</td><td colspan="4">05-2266596</td></tr>
<tr><td colspan="2">網址</td><td colspan="4">https://website.ncyu.edu.tw/gcweb/</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1. 錄取本組之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未曾修過「心理測驗」（至少 2 學分）、「教育統計」（至少 2 學分）、「諮商理論與技術」（至少 2 學分）及「團體輔導與諮商」（至少 2 學分），總計至少 8 學分，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以及大學期間未曾修習「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任一科者，入學後須修習大學部任一課程，或修習「諮商的心理學基礎」課程（3 學分）。以上補修課程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輔導基礎科目 20 學分。
3. 須參加本碩士班規劃之專題演講、工作坊、研討會等學術活動。
4. 錄取本碩士班之研究生，未來欲報考諮商心理師者，須參加本班辦理「全職諮商心理實習前臨床評估測驗」通過後，始可選修「諮商心理實習」以全職實習生身份完成至少一年全職實習及通過畢業論文、學校及學系上規定之畢業門檻後，取得碩士學位，始可報考。
5. 錄取本碩士班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可參加學系辦理之師資生甄選，甄選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並加修國民小學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後，可加註輔導專長之認證。</td></tr>
</table>

	6.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本碩士班可報考之科目如下： (1)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專長、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等教育學程。 (2)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並加修國民小學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後，可加註輔導專長之認證。 7.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分組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甲組、乙組名額得互為流用，並以總成績高者優先遞補。 8.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4">師範學院</td></tr>
<tr><td>學系組別</td><td colspan="2">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td><td>招生名額</td><td>9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不限科系</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及配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面試</td><td>100%</td><td colspan="2">1. 專業方面：體育運動休閒相關學術表現及特殊貢獻，占 40%
2. 研究方面：研究的素養（認知與表現），占 30%
3. 整體表現：表達、答辯與應對之能力，占 30%</td></tr>
<tr><td colspan="4">◎考生需準備書面資料如下，請於面試當日繳交委員參考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須加註全班之排名）影本 1 式 3 份
2. 學術研究結果發表之作品或參與研究的經歷、學習計畫及其他領域足以佐證優良表現（例如運動競賽成績、證照等）影本 1 式 3 份日期</td></tr>
<tr><td rowspan="3">面試日期時間與地點</td><td>116 年</td><td colspan="3">2 月 20 日(星期六)</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3">上午 9 時起</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3">民雄校區樂育堂（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專業方面成績
2. 研究方面成績
3. 整體表現成績</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3">本碩士班在於培養具有專業化研究與實務並重之運動科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專業人才，並加強國際學術交流，促進運動科學與休閒教育研究發展。</td></tr>
<tr><td rowspan="3">學系聯絡資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3">05-2068264</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3">05-2063082</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ebsite.ncyu.edu.tw/dpe/</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2.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td></tr>
</table>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6">師範學院</td></tr>
<tr><td>學系組別</td><td>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師資公費生]</td><td colspan="3">【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教學主專長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通過國民小學（國、數）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及數學需達「基礎」級】，分發偏遠地區嘉義縣興中國小</td><td>招生名額</td><td>1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6">無學系限制</td></tr>
<tr><td>規定繳交表件</td><td colspan="6">1.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2. 身分證正反面
3.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
4. 自傳及學習計畫（含自我介紹、申請理由、研究經驗、工作經驗、修讀計畫、未來研究方向等）
5. 其他有利參考資料，例如：縣市國小身心障礙教師甄試第一階段筆試通過證明、國小身心障礙班型代理教師年資證明、學校教育行政經驗、情緒與行為障礙學生的個案處理報告、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特殊教育相關著作或研究成果，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特殊教育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等（無則免附）
（英檢證明有效期限為 116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及配分</td><td>分項</td><td>配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 rowspan="3">初試</td><td rowspan="3">40%</td><td>資料審查</td><td>24%</td><td colspan="2">依學系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16%</td><td colspan="2">特殊教育理論與評量實務 ※總分為 100 分</td></tr>
<tr><td colspan="5">※依初試總成績擇優錄取至多 10 位考生（如不足 10 人則依實際人數錄取）參加複試（面試），面試相關事宜（含面試時間）於 116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後公告於本學系網頁。</td></tr>
<tr><td>複試</td><td>60%</td><td>面試</td><td>60%</td><td colspan="2">1. 特殊教育相關知能（包含特教行政專業知能與法規），占 30%
2. 邏輯思辨與表達能力，占 30%</td></tr>
<tr><td rowspan="4">考試日期與地點</td><td colspan="2" rowspan="2">日期</td><td>筆試</td><td colspan="3">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起</td></tr>
<tr><td>面試</td><td colspan="3">116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地點</td><td>筆試</td><td colspan="3">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td></tr>
<tr><td>面試</td><td colspan="3">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初試</td><td colspan="3">1.資料審查成績 2.筆試科目成績 3.依筆試科目「特殊教育理論與評量實務」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td></tr>
<tr><td>總成績</td><td colspan="3">總成績計算以初試成績加上複試成績為準；成績相同者依面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筆試成績之高低排序。</td></tr>
<tr><td colspan="3">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4">本碩士班師資涵蓋身心障礙教育與資賦優異教育，碩士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強調學生特殊教育實務研究能力。本學系之特色研究包括：1.特殊教育學生認知學習研究、2.特殊教育學生行為介入研究、3.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教學研究、4.身心障礙學生輔助科技研究、5.特殊教育學生評量研究、6.未來注重國際化與科技化的發展，提升本學系師生研究國際能見度。</td></tr>
</table>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	05-2068640
	傳真	05-2266554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special/
備註	1. 本碩士班【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教學主專長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通過國民小學（國、數）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及數學需達「基礎」級】之招生，係師資公費生，錄取者應依規定於 119 年 7 月 31 日前畢業，並須符合達成縣市政府要求，且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於 119 學年度分發至偏遠地區嘉義縣興中國小。 2. 本碩士班師資公費生（1）學位論文主題要經與分發縣市討論，（2）每年寒假與暑假期間至少至教育處指定地點見習各 2 週（3）寒、暑假至教育處指定地點見習，補助至外縣市見習地點之交通費（1 次）（4）教育實習需至分發縣市指定地點實習（5）畢業前須完成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施測資格。 3. 各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辦理外，並依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4.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由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之備取生依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遞補；由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備取遞補至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者不具公費生資格。 5.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5">師範學院</td></tr>
<tr><td>學系組別</td><td>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師資公費生]</td><td colspan="2">【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教學主專長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通過國民小學（國、數）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及數學需達「基礎」級】，分發偏遠地區嘉義縣梅北國小</td><td>招生名額</td><td>1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5">無學系限制</td></tr>
<tr><td>規定繳交表件</td><td colspan="5">1.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2. 身分證正反面
3.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
4. 自傳及學習計畫（含自我介紹、申請理由、研究經驗、工作經驗、修讀計畫、未來研究方向等）
5. 其他有利參考資料，例如：縣市國小身心障礙教師甄試第一階段筆試通過證明、國小身心障礙班型代理教師年資證明、學校教育行政經驗、情緒與行為障礙學生的個案處理報告、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特殊教育相關著作或研究成果，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特殊教育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等（無則免附）
（英檢證明有效期限為 116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及配分</td><td>分項</td><td>配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評分說明</td></tr>
<tr><td rowspan="3">初試</td><td rowspan="2">40%</td><td>資料審查</td><td>24%</td><td>依學系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16%</td><td>特殊教育理論與評量實務　※總分為 100 分</td></tr>
<tr><td colspan="4">※依初試總成績擇優錄取至多 10 位考生（如不足 10 人則依實際人數錄取）參加複試（面試），面試相關事宜（含面試時間）於 116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後公告於本學系網頁。</td></tr>
<tr><td>複試</td><td>60%</td><td>面試</td><td>60%</td><td>1. 特殊教育相關知能（包含特教行政專業知能與法規），占 30%
2. 邏輯思辨與表達能力，占 30%</td></tr>
<tr><td rowspan="4">考試日期與地點</td><td rowspan="2">日期</td><td colspan="2">筆試</td><td colspan="2">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起</td></tr>
<tr><td colspan="2">面試</td><td colspan="2">116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td></tr>
<tr><td rowspan="2">地點</td><td colspan="2">筆試</td><td colspan="2">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td></tr>
<tr><td colspan="2">面試</td><td colspan="2">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td></tr>
<tr><td colspan="3">同分參酌順序</td><td>初試</td><td colspan="2">1.資料審查成績 2.筆試科目成績 3.依筆試科目「特殊教育理論與評量實務」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td></tr>
<tr><td colspan="3"></td><td>總成績</td><td colspan="2">總成績計算以初試成績加上複試成績為準；成績相同者依面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筆試成績之高低排序。</td></tr>
<tr><td colspan="3">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3">本碩士班師資涵蓋身心障礙教育與資賦優異教育，碩士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強調學生特殊教育實務研究能力。本學系之特色研究包括：1.特殊教育學生認知學習研究、2.特殊教育學生行為介入研究、3.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教學研究、4.身心障礙學生輔助科技研究、5.特殊教育學生評量研究、6.未來注重國際化與科技化的發展，提升本學系師生研</td></tr>
</table>

		究國際能見度。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	05-2068640
	傳真	05-2266554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special/
備註		1. 本碩士班【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教學主專長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通過國民小學（國、數）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及數學需達「基礎」級】之招生，係師資公費生，錄取者應依規定於 119 年 7 月 31 日前畢業，並須符合達成縣市政府要求，且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於 119 學年度分發至偏遠地區嘉義縣梅北國小。 2. 本碩士班師資公費生（1）學位論文主題要經與分發縣市討論，（2）每年寒假與暑假期間至少至教育處指定地點見習各 2 週（3）寒、暑假至教育處指定地點見習，補助至外縣市見習地點之交通費（1 次）（4）教育實習需至分發縣市指定地點實習。 3. 各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辦理外，並依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4.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由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之備取生依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遞補；由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備取遞補至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者不具公費生資格。 5.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5">師範學院</td></tr>
<tr><td>學系組別</td><td>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師資公費生]</td><td colspan="2">【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特殊教育及資賦優異領域，教學主專長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分發嘉義市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td><td>招生名額</td><td>1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5">無學系限制</td></tr>
<tr><td>規定繳交表件</td><td colspan="5">1.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或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2. 身分證正反面
3.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
4. 自傳及學習計畫（含自我介紹、申請理由、研究經驗、工作經驗、修讀計畫、未來研究方向等）
5. 其他有利參考資料，例如：縣市國小資賦優異組或身心障礙教師甄試第一階段筆試通過證明、國小資賦優異組或身心障礙班型代理教師年資證明、學校教育行政經驗、資賦優異或情緒與行為障礙學生的個案處理報告、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特殊教育相關著作或研究成果，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特殊教育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等（無則免附）
（英檢證明有效期限為 116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及配分</td><td>分項</td><td>配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評分說明</td></tr>
<tr><td rowspan="3">初試</td><td rowspan="2">40%</td><td>資料審查</td><td>24%</td><td>依學系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16%</td><td>特殊教育理論與評量實務　※總分為 100 分</td></tr>
<tr><td colspan="4">※依初試總成績擇優錄取至多 10 位考生（如不足 10 人則依實際人數錄取）參加複試（面試），面試相關事宜（含面試時間）於 116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後公告於本學系網頁。</td></tr>
<tr><td>複試</td><td>60%</td><td>面試</td><td>60%</td><td>1. 特殊教育相關知能（包含特教行政專業知能與法規），占 30%
2. 邏輯思辨與表達能力，占 30%</td></tr>
<tr><td rowspan="4">考試日期與地點</td><td rowspan="2">日期</td><td>筆試</td><td colspan="3">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起</td></tr>
<tr><td>面試</td><td colspan="3">116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td></tr>
<tr><td rowspan="2">地點</td><td>筆試</td><td colspan="3">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td></tr>
<tr><td>面試</td><td colspan="3">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初試</td><td colspan="3">1.資料審查成績 2.筆試科目成績 3.依筆試科目「特殊教育理論與評量實務」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td></tr>
<tr><td>總成績</td><td colspan="3">總成績計算以初試成績加上複試成績為準；成績相同者依面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筆試成績之高低排序。</td></tr>
</table>

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碩士班師資涵蓋身心障礙教育與資賦優異教育，碩士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強調學生特殊教育實務研究能力。本學系之特色研究包括：1.特殊教育學生認知學習研究、2.特殊教育學生行為介入研究、3.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教學研究、4.身心障礙學生輔助科技研究、5.特殊教育學生評量研究、6.未來注重國際化與科技化的發展，提升本學系師生研究國際能見度。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	05-2068640
	傳真	05-2266554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special/
備註		1. 本碩士班【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特殊教育及資賦優異領域，教學主專長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分發嘉義市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招生，係師資公費生，錄取者應依規定於 119 年 7 月 31 日前畢業，並須符合該校要求，且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師證書，於 119 學年度分發至嘉義市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2. 各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辦理外，並依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3.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由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之備取生依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遞補；由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備取遞補至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者不具公費生資格。 4.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3">師範學院</td></tr>
<tr><td>學 系 組 別</td><td>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td><td>招生名額</td><td>4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td><td colspan="3">不限科系</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 colspan="3">特殊教育理論與評量實務</td></tr>
<tr><td>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td><td colspan="3">總分 100 分</td></tr>
<tr><td rowspan="3">筆試日期時間與地點</td><td>日期</td><td colspan="2">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2">下午 1 時起</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依筆試科目「特殊教育理論與評量實務」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2">本碩士班師資涵蓋資賦優異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碩士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強調學生特殊教育實務研究能力。本學系之特色研究包括：
1. 特殊教育學生認知學習研究
2. 特殊教育學生行為介入研究
3.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教學研究
4. 身心障礙學生輔助科技研究
5.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研究
6. 未來注重國際化與科技化的發展，提升本學系師生研究國際能見度</td></tr>
<tr><td rowspan="3">學系聯絡資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2">05-2068640</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2">05-2266554</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website.ncyu.edu.tw/special/</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1. 非教育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特殊教育基礎科目。
2. 就讀本學系碩士班，享有更多發展契機！
修業期間，可甄選本學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名額」，也有機會參加「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這代表著您除了取得碩士學位外，還可能同時爭取到師資培育資格或公費生培育的機會，雙重加值，拓展未來更多選擇！此外，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3.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td></tr>
</table>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4">師範學院</td></tr>
<tr><td>學系組別</td><td colspan="2">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td><td>招生名額</td><td>5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不限科系</td></tr>
<tr><td>規定繳交表件</td><td colspan="4">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2. 學習計畫（含自傳、研究或工作經驗、入學後修讀計畫及研究興趣）
3. 在職人員須繳交進修同意書</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及配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80%</td><td colspan="2">依學系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自傳與修讀計畫，占 60%
2.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占 10%
3. 研究或工作經驗，占 10%
備審資料上傳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20%</td><td colspan="2">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 ※總分為 100 分</td></tr>
<tr><td rowspan="3">筆試日期時間與地點</td><td>日期</td><td colspan="3">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3">下午 1 時起</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3">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資料審查總成績 2.筆試成績 3.資料審查之自傳與修讀計畫成績 4.資料審查之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 5.資料審查之研究或工作經驗成績</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3">本學系培養學生教保研究、理論運用與實務推展能力，增強學生對幼兒教保議題批判與反思能力。</td></tr>
<tr><td rowspan="3">學系聯絡資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3">05-2068121</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3">05-2260582</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ebsite.ncyu.edu.tw/geche/</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本碩士班錄取者，皆具幼教師資生資格，可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 本校校內研究生可下修（隨班附讀）本學系開設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4.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td></tr>
</table>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4">師範學院</td></tr>
<tr><td>學系組別</td><td colspan="2">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班</td><td>招生名額</td><td>4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不限科系</td></tr>
<tr><td>學系規定繳交表件</td><td colspan="4">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2. 學習計畫（含自我簡介、申請理由、工作及研究經驗、入所後修讀方向及計畫等）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學習或教學歷程檔案、得獎記錄、研究成果、學術著作或作品資料等）</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配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100%</td><td colspan="2">依學系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占 30%
2. 學習計畫，占 30%
3. 著作或作品資料，占 40%
備審資料上傳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著作或作品資料成績
2. 學習計畫成績
3.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3">1. 本碩士班主要在培育學生具有數位媒體與學習內容之設計與規劃專長，以使學生在數位學習領域的發展與就業能力更臻完備。
2. 鼓勵來自不同科系之大學畢業生，在本學系之科技、多元、創新的環境中成長學習，善用不同媒體與科技，結合本身在大學期間習得之學科知識，進行數位學習內容與媒體開發，確保自我競爭優勢。
3.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項國家經建發展政策，協助產、官、學、研之發展。</td></tr>
<tr><td rowspan="3">學系聯絡資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3">05-2068130</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3">05-2062328</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ebsite.ncyu.edu.tw/etech/</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2.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td></tr>
</table>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4">人文藝術學院</td></tr>
<tr><td>學系組別</td><td colspan="2">中國文學系碩士班</td><td>招生名額</td><td>3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不限科系</td></tr>
<tr><td>規定繳交表件</td><td colspan="4">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須加註在全班之排名）及畢業證書（或學生證）
2. 自傳（500 字以上）
3. 論文研究計畫或構想</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及配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50%</td><td colspan="2">依學系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自傳，占 15%
2. 研究計畫或構想，占 15%
3.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占 20%
備審資料上傳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50%</td><td colspan="2">閱讀與寫作</td></tr>
<tr><td rowspan="3">筆試日期時間與地點</td><td>日期</td><td colspan="3">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3">下午 1 時起</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3">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筆試成績
2. 資料審查總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筆試科目「閱讀與寫作」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3">本碩士班志在研討中國文學，兼容古今文獻，匯通新舊學術，傳承文化薪火，並開創文學新生命。以培育學生具備中國文學之專業能力，道德人文之深厚素養，秉持真誠、務實、樂觀、進取之學習精神，造就新時代中文人才為目標。</td></tr>
<tr><td rowspan="3">學系聯絡資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3">05-2068525</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3">05-2266570</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ebsite.ncyu.edu.tw/chinese/</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2.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td></tr>
</table>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5">人文藝術學院</td></tr>
<tr><td>學系組別</td><td colspan="2">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td><td>甲組【藝術文教組】</td><td>招生名額</td><td>4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5">不限科系</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及配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 colspan="3">評分說明</td></tr>
<tr><td>面試</td><td>100%</td><td colspan="3">1. 專業方面：藝術相關領域經驗、表現或特殊貢獻，占 50%
2. 研究方面：研究的素養（認知與表現），占 30%
3. 整體表現：表達、答辯與應對之能力，占 20%</td></tr>
<tr><td colspan="4">◎考生面試當天須準備 8 分鐘以內之投影片報告，口頭報告至少須含以下內容：
1. 自我介紹及個人學經歷，如自身於藝術領域相關之展覽、研究或工作等經歷
2. 未來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發表之文章、參與研究計畫經驗、視覺藝術創作、展覽、視覺藝術得獎成果等）
為避免耽誤口試時程，口頭報告所使用之投影片請直接使用隨身碟攜帶，本次不開放攜帶個人電腦轉接或現場使用雲端連結抓取投影片。檔案請以 PDF 或 pptx 為限，避免無法開啟檔案。</td></tr>
<tr><td rowspan="3">面試日期時間與地點</td><td>日期</td><td colspan="3">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3">上午 9 時起</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3">本校民雄校區藝術館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專業方面成績
2. 研究方面成績
3. 整體表現成績</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3">本碩士班以有效之教學與研究，引導學生認識藝術之專業知識與研究方法；另方面使學生能夠從藝術材料與形式之探討中體會與表達視覺之觀念以增進學生之進階藝術創作專業能力、提昇進階數位藝術與設計專業知能、奠定進階視覺藝術教育與行政專業素養，並強化視覺藝術理論、文化創意產業研發與數位藝術之應用，以提昇學生專業素養與就業競爭力。</td></tr>
<tr><td rowspan="3">學系聯絡資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3">05-2068565</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3">05-2061174</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ebsite.ncyu.edu.tw/art/</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1. 錄取生入學後，其修習領域以藝術文教課程為原則。
2. 大學非相關科系畢業及以同等學歷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3.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4.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td></tr>
</table>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5">人文藝術學院</td></tr>
<tr><td>學系組別</td><td colspan="2">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td><td>乙組【創作組】</td><td>招生名額</td><td>4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5">不限科系</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及配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 colspan="3">評分說明</td></tr>
<tr><td>面試</td><td>100%</td><td colspan="3">1. 專業方面：藝術相關領域作品集或特殊貢獻，占 50%
2. 研究方面：研究的素養（認知與表現），占 30%
3. 整體表現：表達、答辯與應對之能力，占 20%</td></tr>
<tr><td colspan="4">◎考生面試當天須準備 8 分鐘以內之投影片報告，口頭報告至少須含以下內容：
1. 自我介紹及個人學經歷，如自身於藝術領域相關之展覽、研究或工作等經歷
2. 作品集
3. 創作理念
4.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發表之文章、參與研究計畫經驗、視覺藝術創作、展覽、視覺藝術得獎成果等）
為避免耽誤口試時程，口頭報告所使用之投影片請直接使用隨身碟攜帶，本次不開放攜帶個人電腦轉接或現場使用雲端連結抓取投影片。檔案請以 PDF 或 pptx 為限，避免無法開啟檔案。</td></tr>
<tr><td rowspan="3">面試日期時間與地點</td><td>日期</td><td colspan="4">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4">上午 9 時起</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4">本校民雄校區藝術館（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 專業方面成績
2. 研究方面成績
3. 整體表現成績</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4">本碩士班以有效之教學與研究，引導學生認識藝術之專業知識與研究方法；另方面使學生能夠從藝術材料與形式之探討中體會與表達視覺之觀念以增進學生之進階藝術創作專業能力、提昇進階數位藝術與設計專業知能、奠定進階視覺藝術教育與行政專業素養，並強化視覺藝術理論、文化創意產業研發與數位藝術之應用，以提昇學生專業素養與就業競爭力。</td></tr>
<tr><td rowspan="3">學系聯絡資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4">05-2068565</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4">05-2061174</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4">https://website.ncyu.edu.tw/art/</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4">1. 錄取生入學後，其修習領域以創作課程為原則。
2. 大學非相關科系及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3.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4.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td></tr>
</table>

學　院　別	人文藝術學院			
學 系 組 別	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 名
報 考 資 格	不限科系			
筆 試 科 目	史學通論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總分為 100 分			
筆 試 日 期 時間與地點	日期	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地點	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筆試科目「史學通論」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學系以實用歷史為發展方向，輔以環境與區域，進行科際整合規劃，積極往實用層面的文化教育拓展，希望學生能在歷史基礎知識的建立，以及環境與區域的認識之外，能將思考中心擴及實用領域，將歷史研究融入當前的生活議題，並達到立足歷史專業、邁向史學應用、結合文化創意產業的教育目標。			
學　系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068520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ncyuhg/		
備　　註	1.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2.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4">人文藝術學院</td></tr>
<tr><td>學系組別</td><td colspan="2">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td><td>招生名額</td><td>4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不限科系</td></tr>
<tr><td>規定繳交表件</td><td colspan="4">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影本（須加註在全班之排名或百分比）及學習計畫（含自傳，工作經歷或研究經驗，入學後修讀計畫及研究興趣與方向等）
2. 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英檢證書、專題報告、研究成果、著作或競賽表現優良等）</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及配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40%</td><td colspan="2">依學系規定繳交之表件加以審查：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及學習計畫，占 20%
2. 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占 20%
備審資料上傳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60%</td><td colspan="2">英文作文 ※總分為 100 分</td></tr>
<tr><td rowspan="3">筆試日期時間與地點</td><td>日期</td><td colspan="3">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3">下午 1 時起</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3">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筆試成績 2.資料審查總成績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筆試科目「英文寫作」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td></tr>
<tr><td>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4">本學系碩士班成立於民國九十三年，校區位於臺灣嘉義縣民雄鄉。系上專任教師共有 19 位，專長領域包括文學、翻譯、語言學和英語教學。教育目標在於培養具有研究能力之英語教師或應用語言學專業人才。本所成立以來致力於英語教學和應用語言學領域的教學和研究。在英語教學領域的課程和研究，著重在國小英語教學研究，包括兒童讀寫發展、西洋兒童文學與英語教學、教育與科技、教學言談分析和雙語閱讀。在應用語言學領域的課程和研究，著重於認知語言學、語言習得、心理語言學、漢語語言學和語言學與科技。本所積極招收外籍學生和舉辦國際學術交流，並提供海外實習機會體驗外國文化。</td></tr>
<tr><td rowspan="3">學系聯絡資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3">05-2068002</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3">05-2063072</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ebsite.ncyu.edu.tw/dfl</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2. 本學系研究生未曾修習「語言學概論」者，必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補修習大學部「語言學概論（Ⅰ）」2 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曾經修習該科目者須在一年級第 1 學期出具修課及格證明。
3.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td></tr>
</table>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4">人文藝術學院</td></tr>
<tr><td>學 系 組 別</td><td colspan="2">音樂學系碩士班</td><td>招生名額</td><td>13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td><td colspan="4">不限科系</td></tr>
<tr><td rowspan="3">考 試 項 目</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術科測驗（含面試）</td><td>90%</td><td colspan="2">請參閱術科測驗內容</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10%</td><td colspan="2">1. 自傳
2. 大學成績單
3. 主修樂器者之考試曲目表
備審資料上傳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td></tr>
<tr><td rowspan="11">術科測驗內容及注意事項</td><td>主修鋼琴</td><td colspan="3">1.【主修鋼琴者】
自選三首不同風格與時期的「完整」獨奏曲，必須包括一首貝多芬奏鳴曲。</td></tr>
<tr><td rowspan="6">主修管樂</td><td colspan="3">2.【主修長笛、雙簧管者】
(1) J.S.Bach：Sonata 任選一首
(2) W.A.Mozart：Concerto 任選一首。</td></tr>
<tr><td colspan="3">3.【主修單簧管者】
(1) W.A.Mozart：Clarinet Concerto in A Major KV.622
(2) Rossini：Introduction, Theme and Variations。</td></tr>
<tr><td colspan="3">4.【主修小號者】
自古典、浪漫、現代三樂派中任選兩個不同派別之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包含裝飾奏）。</td></tr>
<tr><td colspan="3">5.【主修長號者】
兩首不同樂派時期的完整獨奏曲（含快慢對比段落/樂章）。</td></tr>
<tr><td colspan="3">6.【主修低音號者】
兩首完整獨奏曲（包含協奏曲一首和奏鳴曲一首）。</td></tr>
<tr><td colspan="3">7.【主修法國號者】
(1)自莫札特法國號協奏曲 No.2, No.3, No.4 中任選一首之第一樂章（No.3 及 No.4 需含裝飾奏）。
(2)浪漫派樂曲一首。
(3)現代樂派樂曲一首。</td></tr>
<tr><td colspan="3">8.【主修薩克斯風者】
自選二首不同時期之完整作品（應試曲目一律背譜）。</td></tr>
<tr><td>主修弦樂</td><td colspan="3">9.【主修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者】
(1)協奏曲之完整第一樂章，或第二、三樂章（包括裝飾奏）。
(2)巴哈無伴奏作品之一快一慢樂章。</td></tr>
<tr><td>主修打擊</td><td colspan="3">10.【主修打擊樂器者】
(1)木琴或鐵琴任選一首演奏曲。
(2)綜合打擊：任選一首演奏曲(例如：定音鼓或小鼓或不同類的組合)。</td></tr>
<tr><td>主修聲樂</td><td colspan="3">11.【主修聲樂者】
(1)自選三首不同時期的外文藝術歌曲（義德法三種語言各一首）。
(2)歌劇、神劇或清唱劇詠嘆調一首。</td></tr>
<tr><td>主修理論作曲</td><td colspan="3">12.【主修理論作曲者】
作曲筆試及口試（含鋼琴自選曲一首）。
※請於 2 月 10 日前繳交不同編制之作品三首樂譜及錄音寄至系辦信箱。</td></tr>
<tr><td>主修音樂學</td><td colspan="3">13.【主修音樂學者】
音樂學導論筆試及口試（含演奏項目：聲樂或器樂自選曲一首）。
※請於 2 月 10 日前繳交研究計畫寄至系辦信箱。</td></tr>
</table>

	主修音樂劇演唱	**14.【主修音樂劇演唱者】** (1)自選 3 首英文音樂劇獨唱曲，需包含至少二種（以上）曲風（節奏形態），總長度不得低於 12 分鐘。 (2)中文新詩或劇本獨白段落選讀，考生須註明新詩或劇本出處，背稿朗讀 ，長度不得超過 2 分鐘。 (3)搭配音樂自由肢體呈現 2 分鐘，考生須自備鋼琴伴奏或自備播放音檔設備。（備註:考生可選擇將所有考試內容不限順序整合為劇場詮釋表演，總長度不得超過 18 分鐘，若需道具請考生自備。承上，選擇劇場詮釋表演之應試考生，需於應考前提供詮釋概念書，篇幅以不超過 2 張 A4 為原則。)
	主修爵士音樂	**15.【主修爵士音樂者】** (1)筆試加考:爵士音樂史與理論。 (2)三首爵士標準曲: Blues, Ballade 及其他風格（ex. Swing, Bossa Nova, Funk, Samba 等）各一首。 a.需背譜演奏，並演奏出正確和聲進行與風格呈現。 b.需包含即興演奏樂段。 c.如需要節奏組伴奏人員，需自行準備。（恕不接受伴奏帶及自動伴奏琴）。 (3)口試。 （限招收小號、長號、薩克斯管、吉他、鋼琴、貝斯或低音提琴、爵士鼓）
	主修指揮	**16.【主修指揮者】** (1)專長樂器背譜演奏 4 分鐘 (2)面試排練樂團（學校提供小型樂團）:曲目 Edward Elgar, Serenade for String Orchestra, op.20, Mov. I, II ※請於 2 月 10 日前繳交至少 20 分鐘之指揮演出實況或彩排影音檔案之雲端連結並附曲目及指揮相關經驗寄至系辦信箱。
	1. 以上曲目除鼓類樂器、法國號現代樂派曲目之外，一律背譜。 2. 術科專長以主修鋼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打擊樂、聲樂、小號、長號、低音號、法國號、理論作曲、音樂學、音樂劇演唱、爵士音樂者為主，其他專長恕不受理。	
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	1. 術科測驗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將不予錄取。 2. 擇優錄取主修鋼琴 1 名、弦樂 1 名、管樂 1 名，其餘依成績高低錄取。	
術科測驗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及時間	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自上午 9 時起： 主修樂器演奏者自上午 9 時起；主修「理論作曲」、「音樂學」及「爵士音樂」於 9 時~10 時 30 分進行筆試，11 時起進行口試。
	地點	本校民雄校區音樂館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同分參酌順序	1. 術科測驗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	05-2068536
	傳真	05-2266504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music/
備註	1. 非相關科系及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本碩士班可報考之科目如下： (1)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2)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2.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4">管理學院</td></tr>
<tr><td>學系組別</td><td colspan="2">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td><td>招生名額</td><td>9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不限科系</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及配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面試</td><td>100%</td><td colspan="2">1. 語文（中英文）表達能力，占 25%
2. 領導特質及企圖心，占 25%
3. 發展潛力與大學本科專業知識，占 25%
4. 研究素養（對研究的認知與表現），占 25%
※總分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4">◎考生須準備書面資料如下，請於面試當日繳交委員參考: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須加註全班之排名）1 式 4 份（1 份正本、3 份影本）</td></tr>
<tr><td rowspan="3">面試日期時間與地點</td><td>日期</td><td colspan="3">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3">上午 9 時起</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3">新民校區 A 棟 4 樓 (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580 號)</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語文（中英文）表達能力
　領導特質及企圖心
2. 發展潛力與大學本科專業知識
3. 研究素養（對研究的認知與表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3">本學系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管理知能之中、高級企管人才，規劃有「經營管理」及「全球運籌管理」等系列課程，使學生善於運用分析工具及解決問題之能力，且具備語文、國際觀與管理之專業素養。此外，本學系更重視學生人格的培養、人際關係的敏感度、以及對專業倫理的尊重，培養學生成為廣受企業歡迎並受人敬重的專業經理人。</td></tr>
<tr><td rowspan="3">學系聯絡資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3">05-2732825</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3">05-2732826</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ebsite.ncyu.edu.tw/dpba/</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1.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2.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td></tr>
</table>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4">管理學院</td></tr>
<tr><td>學系組別</td><td colspan="2">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td><td>招生名額</td><td>3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不限科系</td></tr>
<tr><td>規定繳交表件</td><td colspan="4">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加註在全班之排名）及學歷證明文件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發表之作品等）</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配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100%</td><td colspan="2">依學系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占 60%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成績（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發表之作品等）成績，占 40%
備審資料上傳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大學歷年成績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發表之作品等）成績</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3">嘉義大學科技管理學系致力培養兼具科技視野與管理思維的跨域人才，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涵蓋創新管理、科技應用、ESG 等領域，讓學生具備面對數位轉型與全球競爭的能力。畢業後可在企業管理、科技產業、創業發展等領域發揮所長，成為引領未來的關鍵力量。</td></tr>
<tr><td rowspan="3">學系聯絡資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3">05-2732872</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3">05-2732874</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ww.ncyu.edu.tw/dtm</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非相關科系及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 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3.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td></tr>
</table>

學　院　別	管理學院			
學系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名
報考資格	不限科系			
筆試科目	計算機概論			
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	總分 100 分			
筆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地點	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		
同分參酌順序	依筆試科目「計算機概論」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學系追求「資訊管理涵養」、「資訊科技知識」及「電子化企業」的教學與研究發展，同時結合電子商務、大數據、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等科技趨勢，並設有人工智慧、元宇宙等多個專業實驗室，落實培育管理專業知識與系統應用實務能力兼具之全方位資訊管理人才。 本學系與美日公立大學簽訂雙聯學制，學生可同時取得嘉大資管與日本公立大學/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資料科學的雙碩士學位。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	05-2732892		
	傳真	05-2732893		
	網址	https://misweb.ncyu.edu.tw/		
備註	1.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2.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4">管理學院</td></tr>
<tr><td>學系組別</td><td colspan="2">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td><td>招生名額</td><td>5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不限科系</td></tr>
<tr><td>規定繳交表件</td><td colspan="4">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2. 自傳、讀書計畫及生涯規劃
3. 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發表之作品及表現優良之資料（含專題報告、專案執行、工作經驗、社團表現及語文成績、曾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等）
4.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配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100%</td><td colspan="2">依學系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及排名證明，占 30%
2. 自傳、就讀動機、學習與研究規劃，占 40%
3. 專業成就與多元表現，占 30%
備審資料上傳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自傳、就讀動機、學習與研究規劃
2. 大學歷年成績及排名證明
3. 專業成就與多元表現</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3">本學系行銷管理研究所致力於培養具備創新思維與實務技能的行銷專才。我們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提供學生深度探索行銷四大領域相關學科的機會。在學習過程中，學生將參與實際專案與實習，結合國際視野與在地經驗，提升全球競爭力。透過多元化專業訓練，我們將幫助學生在畢業後具備行銷專業知能與領導力，成為業界行銷專才。</td></tr>
<tr><td rowspan="3">學系聯絡資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3">05-2732823</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3">05-2732932</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ww.mtm.ncyu.edu.tw/</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2.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td></tr>
</table>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3">管理學院</td></tr>
<tr><td>學系組別</td><td colspan="2">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管理碩士班</td><td>招生名額　5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不限科系</td></tr>
<tr><td>規定繳交表件</td><td colspan="3">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2. 自傳、讀書計畫及生涯規劃
3. 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發表之作品及表現優良資料（含專題報告、專案執行、工作經驗、社團表現及語文成績、曾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等）
4.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配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評分說明</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100%</td><td>依學系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及排名證明，占 30%
2. 自傳、就讀動機、學習與研究規劃，占 40%
3. 專業成就與多元表現，占 30%
備審資料上傳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1. 自傳、就讀動機、學習與研究規劃
2. 大學歷年成績及排名證明
3. 專業成就與多元表現</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2">本學系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致力於培養觀光休閒產業的領導人才。我們結合理論與實務，提供學生與業界合作的機會，讓你在學習過程中獲得寶貴的實戰經驗。除了紮實的管理訓練，我們的課程也注重研究能力的培養，幫助學生掌握未來發展趨勢。透過國際交流計畫，學生將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全球競爭力。加入我們，成為具備創新思維與國際視野的觀光休閒專才。</td></tr>
<tr><td rowspan="3">學系聯絡資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2">05-2732823</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2">05-2732932</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www.mtm.ncyu.edu.tw/</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1.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2.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td></tr>
</table>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4">管理學院</td></tr>
<tr><td>學系組別</td><td colspan="2">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td><td>招生名額</td><td>7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不限科系</td></tr>
<tr><td>規定繳交表件</td><td colspan="4">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及配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40%</td><td colspan="2">依學系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備審資料上傳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td></tr>
<tr><td>筆試</td><td>60%</td><td colspan="2">「財務管理」或「統計學」或「經濟學」（報名時應任選一科，中文命題）。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td></tr>
<tr><td colspan="3">註一：考生須於報名時選填筆試科目。
註二：本次考試按照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不依選填筆試科目分組錄取。</td></tr>
<tr><td rowspan="3">筆試日期時間與地點</td><td>日期</td><td colspan="3">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3">下午 1 時起</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3">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筆試總成績
2. 資料審查總成績
3. 依筆試科目「財務管理」或「統計學」或「經濟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3">本學系現有專任師資皆擁有國內外知名大學的財務金融相關領域博士學位，師資團隊中擁有會計師、精算師、金融證照、高階英文檢定證書與國外教學資歷。本學系擁有設備完善的財金實驗室，以及相關的金融演算軟體與模擬交易系統，可以提供學生良好的金融資訊訓練。</td></tr>
<tr><td rowspan="3">學系聯絡資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3">05-2732869</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3">05-2732889</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ebsite.ncyu.edu.tw/fin</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2.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統計學」、「財務管理」、「經濟學」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　(應試科目需使用之電子計算器，考生嚴禁攜帶，由本校統一提供)</td></tr>
</table>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4">農學院</td></tr>
<tr><td>學 系 組 別</td><td colspan="2">農藝學系碩士班</td><td>招生名額</td><td>4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td><td colspan="4">不限科系</td></tr>
<tr><td rowspan="2">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面試</td><td>100%</td><td colspan="2">1. 農藝相關成果及簡歷（口頭簡報），占 40%
(1) 農藝相關研究成果或專業表現。
(2) 未來研究計畫之完整性。
2. 研究潛力，占 30%。
(1) 對於農藝相關議題之觀察與評析。
(2) 未來發展潛力。
3. 農藝專業知能，占 30%。</td></tr>
<tr><td></td><td colspan="4">◎考生需準備書面資料如下，請於面試當日繳交委員參考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2. 個人檔案及未來研究計畫（含自傳、申請理由、工作經驗或研究、未來研究構想）1 式 4 份。
3. 農藝相關研究成果或專業表現 1 式 4 份。</td></tr>
<tr><td rowspan="3">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td><td>日期</td><td colspan="3">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3">上午 9 時起</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3">蘭潭校區農藝館（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td></tr>
<tr><td colspan="2">同 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3">1.農藝相關成果及簡歷（口頭簡報）成績 2.研究潛力成績 3.農藝專業知能成績</td></tr>
<tr><td colspan="2">學 系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td><td colspan="3">農藝學系為本校歷史悠久且具特色發展之學系，是國內培育作物栽培及品種改良之農業發展人才的學術重鎮。目前之研究發展重點包括：良質米、雜糧、茶作及特用作物選育與栽培、有機農業、農場經營管理，並應用生物技術與基因工程提升農業科技化，以利培育創新研發及技術能力兼備的高級農業人才。</td></tr>
<tr><td rowspan="3">學 系
聯 絡 資 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3">05-2717380</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3">05-2717386</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ebsite.ncyu.edu.tw/agri/</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3">1. 非農藝學系或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者，須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規定，補修相關基礎科目學分，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3.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td></tr>
</table>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4">農學院</td></tr>
<tr><td>學系組別</td><td colspan="2">園藝學系碩士班</td><td>招生名額</td><td>4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不限科系</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配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面試</td><td>100%</td><td colspan="2">1. 園藝相關成果及簡歷（口頭簡報），占 40%
(1) 園藝相關研究成果或專業表現。
(2) 未來研究計畫之完整性。
2. 研究潛力，占 30%。
(1) 對於園藝相關議題之觀察與評析。
(2) 未來發展潛力。
3. 園藝專業知能，占 30%。</td></tr>
<tr><td colspan="4">◎考生需準備書面資料如下，請於面試當日繳交委員參考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2. 個人檔案及未來研究計畫（含自傳、申請理由、工作經驗或研究、未來研究構想）1 式 4 份。
3. 園藝相關研究成果或專業表現 1 式 4 份。</td></tr>
<tr><td rowspan="3">面試日期時間與地點</td><td>日期</td><td colspan="3">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3">上午 9 時起</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3">蘭潭校區園藝館（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園藝相關成果及簡歷（口頭簡報）成績 2.研究潛力成績 3.園藝專業知能成績</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3">本學系座落於國內園藝產業重心的雲嘉南平原，具發展園藝產業的地理優勢，肩負園藝產業發展之重責，並以培育園藝產業、育種、園產品處理與加工、生物技術、有機農業、造園景觀及植栽維護之園藝人才為目標，積極鼓勵師生到業界實習或與國外短期交換，以配合未來農業發展與社會需求。本學系另有柑橘、鳳梨、紅龍果、菇類、洋桔梗、蘭花及造園景觀研究團隊，並與政府農政單位和私人企業合作，提供園藝產業技術、服務與診斷輔導。</td></tr>
<tr><td rowspan="3">學系聯絡資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3">05-2717420</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3">05-2717427</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ebsite.ncyu.edu.tw/hortsci/</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1. 本學系碩士班之論文研究需涉及野外田間及實驗室操作，需具備良好體能及親自操作儀器並要透過色彩判定實驗結果。
2. 非園藝學系或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者，須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規定，補修相關基礎科目學分，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3.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本碩士班可報考之科目如下：
(1) 中等學校農業學群領域—園藝、農場經營專長(高職)。
(2)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4.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td></tr>
</table>

學院別	農學院		
學系組別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名
報考資格	不限科系		
筆試科目	森林學（含育林、樹木、生態及森林經營學）		
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	總分為 100 分		
筆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地點	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	
同分參酌順序	依本表筆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筆試科目「森林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學系目標為培育森林資源管理、動植物生態保育及森林生物技術等人才，以因應國家當前林業永續經營政策之發展。課程訓練以培養學生參與實際林業經營與森林資源調查分析之能力，具備森林經營管理之領導人才，以促進林業發展。本學系課程規劃以資源保育之主題為核心，配合教學，並從整體生態環境的觀點出發，探討森林生態系的重要性及其最適當的經營管理原則。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460	
	傳真	05-2717467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forestry	
備註	1. 非森林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者，須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規定，補修相關基礎科目學分，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3.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5">農學院</td></tr>
<tr><td rowspan="2">學 系 組 別</td><td rowspan="2">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碩士班</td><td>甲組【木質材料組】</td><td rowspan="2">招生名額</td><td>2 名</td></tr>
<tr><td>乙組【設計組】</td><td>2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td><td colspan="4">不限科系</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及配　　分</td><td>項目</td><td>占 分
比 率</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面試</td><td>100%</td><td colspan="2">1. 木質材料、木質材料設計或設計相關成果及簡歷（口頭簡報），占 40 %
(1) 木質材料、木質材料設計或設計相關研究成果或專業表現
(2) 未來研究計畫之完整性
2. 研究潛力，占 30 %
(1) 對於木質材料、木質材料設計或設計相關議題之觀察與評析
(2) 未來發展潛力
3. 木質材料與設計專業知能，占 30 %
註: 請務必提供書面佐證資料。</td></tr>
<tr><td colspan="4">◎考生須準備書面資料如下，於面試當日繳交委員：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2. 個人檔案及未來研究計畫（含自傳、申請動機、工作經驗或研究、未來研究計畫）1 式 4 份。
3. 相關研究成果、作品集或專業表現成果 1 式 4 份。</td></tr>
<tr><td rowspan="3">面試日期時間與地點</td><td>日期</td><td colspan="3">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3">上午 9 時起</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3">蘭潭校區森林館（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木質材料與設計相關成果及簡歷（口頭簡報）成績
2. 研究潛力成績
3. 木質材料與設計專業知能成績</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3">木質產業為民生基礎產業，永不消失。本學系以善用天然木材資源，在兼顧科技與環保的理念下，應用於家具設計、木質產品設計、養生保健、生活用品、室內裝修、木質創意產品開發與設計、紙質文物、建築室內外環境及木造景觀園藝等，著重木質材料的科學研究與木質產品設計製造與經營管理，進而善用木材製品，以調節室內溫濕度，節能減碳，固定碳素，減緩地球暖化及環境衝擊，成為未來綠色科技產業及文創設計人才。</td></tr>
<tr><td rowspan="3">學系聯絡資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3">05-2717490</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3">05-2717497</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ebsite.ncyu.edu.tw/fps</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3">1. 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補修指導教授指定相關課程。
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3.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td></tr>
</table>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4">農學院</td></tr>
<tr><td>學 系 組 別</td><td colspan="2">動物科學系碩士班</td><td>招生名額</td><td>5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td><td colspan="4">不限科系</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配　　分</td><td>項目</td><td>占 分
比 率</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100%</td><td colspan="2">依學系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占 60%
2. 自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占 40%
（備審資料上傳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td></tr>
<tr><td colspan="2">同 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3">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2. 自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3">本學系之設立旨在培育動物科學專業科技人才，除學理外，特別著重實務操作之訓練，並備有完善設備之動物試驗場及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供學生實作訓練之用，俾使學生能學理與實務結合。</td></tr>
<tr><td rowspan="3">學　　系
聯絡資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3">05-2717520</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3">05-2717527</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ebsite.ncyu.edu.tw/ans/</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2. 本碩士班可報考之科目如下：
(1) 中等學校農業學群領域—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高職)。
(2)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3.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td></tr>
</table>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4">農學院</td></tr>
<tr><td>學 系 組 別</td><td colspan="2">農業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td><td>招生名額</td><td>4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td><td colspan="4">不限科系</td></tr>
<tr><td>規　　定
繳 交 表 件</td><td colspan="4">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2. 自傳及研究計畫
3. 著作或研究成果
4.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td></tr>
<tr><td rowspan="3">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30%</td><td colspan="2">依學系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備審資料上傳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td></tr>
<tr><td>面試</td><td>70%</td><td colspan="2">1. 專業知能，占 30%
2. 研究潛力，占 30%
3. 臨場應對，占 10%</td></tr>
<tr><td rowspan="3">面 試 日 期
時間與地點</td><td>日期</td><td colspan="3">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3">上午 9 時起</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3">蘭潭校區農業生物科技館（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td></tr>
<tr><td colspan="2">同 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3">1. 資料審查總成績
2. 面試總成績
3. 依面試之專業知能成績
4. 面試之研究潛力成績
5. 面試之臨場應對成績</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3">本學系教學研究著重於整合分子生物、生物技術和農業科技等知識，培育農業生物科技人才。培養學生具生命和農業科學素養，深入的分子生物學和生物技術知識，具有整合生物科技、作物科學、實驗動物和微生物等跨領域能力，並應用生物技術於農業之創意研究。</td></tr>
<tr><td rowspan="3">學　　系
聯 絡 資 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3">05-2717750</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3">05-2717755</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ebsite.ncyu.edu.tw/bioagriculture/</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 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依學系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3.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td></tr>
</table>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4">農學院</td></tr>
<tr><td>學 系 組 別</td><td colspan="2">景觀學系碩士班</td><td>招生名額</td><td>4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td><td colspan="4">不限科系</td></tr>
<tr><td rowspan="3">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td><td>項目</td><td>占分
比率</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面試</td><td>100%</td><td colspan="2">1. 簡歷，占 20%
2. 景觀相關研究成果或專業表現，占 40%
3. 未來研究潛力及研究計畫之完整性，占 40%
註：針對上述內容進行約 10 分鐘之口頭簡報，且須供口頭簡報之書面佐證資料。</td></tr>
<tr><td colspan="4">◎考生須準備如下書面資料，於面試當日繳交委員作為面試之參考：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2. 個人檔案及未來研究計畫（含自傳、申請動機、工作或研究經驗、未來研究計畫）1 式 4 份。
3. 相關研究成果、作品集或專業表現成果 1 式 4 份。</td></tr>
<tr><td rowspan="3">面 試 日 期
時間與地點</td><td>日期</td><td colspan="3">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3">上午 9 時起</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3">蘭潭校區景觀系館（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td></tr>
<tr><td colspan="2">同 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3">1. 簡歷之成績
2. 景觀相關研究成果或專業表現之成績
3. 未來研究潛力及研究計畫之完整性之成績</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特色、研究
及 發 展 重 點</td><td colspan="3">本學系設置碩士班目標為培育景觀專業人才，因應全球環境變遷與國家在國土、區域與城鄉環境持續利用之重要發展趨勢。在二年景觀碩士班課程訓練，培養學生具備：國土、區域與城鄉社區發展、城鄉空間規劃設計、農業地景、文化地景、生態設計、永續工程、水環境管理、氣候變遷、綠色休閒及環境美學等多方位跨領域之專才。</td></tr>
<tr><td rowspan="3">學　　系
聯 絡 資 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3">05-2717632</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3">05-2717634</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ebsite.ncyu.edu.tw/landscape/</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3">1.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2.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td></tr>
</table>

學　院　別	農學院		
學系組別	植物醫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不限科系		
筆試科目	1. 生物學 2. 植物保護學		
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筆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地點	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	
同分參酌順序		依本表筆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2 筆試科目「植物保護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植物醫學系著重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原則，培育具植物病蟲害管理、農林作物健康管理、開發植物保護資材及瞭解國際進出口植物檢疫業務之植物醫學人才，並結合地區各項農林經濟產業特點及植物疫情監測體系，訓練具實務經驗及有植物醫學潛能之高級技術、研究及推廣人員。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450	
	傳真	05-2717451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dpm/	
備註	1. 非植物醫學系或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者，需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規定，補修相關基礎科目學分，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3.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4">理工學院</td></tr>
<tr><td>學系組別</td><td colspan="2">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td><td>招生名額</td><td>3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不限科系</td></tr>
<tr><td>規定繳交表件</td><td colspan="4">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須加註在全班之排名）
2. 自傳及研讀計畫
3. 著作或專題或足以佐證表現優良之資料</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配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100%</td><td colspan="2">依學系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須加註在全班之排名），占 50%
2. 自傳及研讀計畫，占 20%
3. 著作或專題或足以佐證表現優良之資料，占 30%
（備審資料上傳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之成績
2. 自傳及研讀計畫之成績
3. 著作或專題或足以佐證表現優良之成績</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3">本學系以先進製程、光電及半導體科學技術為研究之範疇，經由開授與實務結合之相關技術課程，培養與業界直接接軌之能力與知識，未來畢業學生大多從事相關電子、半導體及光電科技產業或選擇在國內學術界或出國繼續深造。
本學系研究團隊主要分成兩大主軸，彼此間更保持連結，分別為：
1. 光電科學領域：液晶光學、非線性光學、光學薄膜、光學設計、光電元件、光纖光學、雷射物理、太陽能電池構造製作與量測。
2. 固態電子領域：量子元件製作、表面及介面物理量測、磁性薄膜與表面磁光技術量測、奈米結構物理、自旋電子學、半導體薄膜沈積技術、半導體奈米製程或元件模擬、薄膜電晶體製程與技術。
本學系兼具半導體與光電的實務課程，比一般電機、電子科系畢業學生有更強的專業知識，更受業界歡迎。</td></tr>
<tr><td rowspan="3">學系聯絡資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3">05-2717910</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3">05-2717909</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ebsite.ncyu.edu.tw/phys/</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1.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本碩士班可報考之科目如下：
(1)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國中）物理、（高中）物理。
(2)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2.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td></tr>
</table>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4">理工學院</td></tr>
<tr><td>學系組別</td><td colspan="2">應用化學系碩士班</td><td>招生名額</td><td>6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不限科系</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配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面試</td><td>100%</td><td colspan="2">1. 口頭簡報（如：文獻報告或學習歷程等），占 40%
2. 專業知能及研究潛力，占 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30%</td></tr>
<tr><td rowspan="3">面試日期時間與地點</td><td>日期</td><td colspan="3">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3">上午 9 時起</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3">蘭潭校區理化館（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力</td><td colspan="3">1. 口頭簡報
2. 專業知能及研究潛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3">闡揚服務人群與關懷社會之理念，積極培育具化學能力之高科技人才。本學系培養學生具跨領域之能力，以化學為基本架構，結合當代科技及產業發展趨勢，著重於材料、生物、醫藥、農業及能源等相關物質之合成、分析、感測及特性研究。</td></tr>
<tr><td rowspan="3">學系聯絡資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3">05-2717899</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3">05-2717901</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ebsite.ncyu.edu.tw/chem/</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本碩士班可報考之科目如下：
(1)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科主修專長教育學程。
(2) 高中職化學科教育學程。
(3)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2.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td></tr>
</table>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4">理工學院</td></tr>
<tr><td>學系組別</td><td colspan="2">應用數學系碩士班</td><td>招生名額</td><td>2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不限科系</td></tr>
<tr><td>規定繳交表件</td><td colspan="4">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含歷年成績排名或比率）
2. 學習計畫及其他足以佐證優良表現之資料
3. 在職人員須繳交進修同意書</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及配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50%</td><td colspan="2">微積分</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50%</td><td colspan="2">依學系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備審資料上傳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td></tr>
<tr><td rowspan="3">筆試日期時間與地點</td><td>日期</td><td colspan="3">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3">下午 1 時起</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3">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筆試成績
2. 資料審查總成績
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考試科目「微積分」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3">本學系以數學理論與應用之研發為主軸，分別建立和計算科學、資訊科學、機率統計等相關的研究團隊，應用研究涵蓋微奈米計算模擬、動態系統模擬、科學計算與建模、資訊數位內容、人工智慧及應用資訊軟體元件、生物統計、工業統計、品質控制、數學科普及數據科學等重點方向。</td></tr>
<tr><td rowspan="3">學系聯絡資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3">05-2717861</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3">05-2717869</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ebsite.ncyu.edu.tw/math/</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本碩士班可報考之科目如下：
(1)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國中及高中、職）。
(2)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2.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td></tr>
</table>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4">理工學院</td></tr>
<tr><td>學系組別</td><td colspan="2">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td><td>招生名額</td><td>10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不限科系</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配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100%</td><td colspan="2">1. 離散數學
2. 資料結構</td></tr>
<tr><td rowspan="3">筆試日期時間與地點</td><td>日期</td><td colspan="3">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3">下午 1 時起</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3">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依本表筆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筆試科目「離散數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3">資訊工業為全球高成長產業及重點核心發展工業，然而隨著資訊科技創新應用與跨域整合的加乘效應下，資訊專業人才早已呈現高度供不應求現象，因此培育優質資訊專業人才方能因應資訊產業快速變遷之需。本學系目前設有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主要發展方向包括：軟體工程與知識工程、互動多媒體、網路及資訊安全，並含括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智慧農業、物聯網、網路攻防、區塊鏈技術等領域。以配合資訊產業發展趨勢動向，動態調整課程規劃、研究領域、人才培育等方向，為培育國家高等資訊技術與學術人才之重要學系。</td></tr>
<tr><td rowspan="3">學系聯絡資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3">05-2717740</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3">05-2717741</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ebsite.ncyu.edu.tw/csie/</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以同等學力或原非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背景之報考生，經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詳細課程與修業規定，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3.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td></tr>
</table>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4">理工學院</td></tr>
<tr><td>學系組別</td><td colspan="2">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td><td>招生名額</td><td>5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不限科系</td></tr>
<tr><td>規定繳交表件</td><td colspan="4">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需加註在全班之排名）。
2. 研讀計畫或其他足以佐證表現優良之資料。</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配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100%</td><td colspan="2">依學系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需加註在全班之排名），占 50%
2. 研讀計畫或其他足以佐證表現優良之資料，占 50%
備審資料上傳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之成績
2. 研讀計畫或其他足以佐證表現優良之資料成績</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3">本學系教學與研究發展以動力機械工程、系統感測與控制工程、生物材料與生醫工程等三大領域為主軸，以系統機電整合技術為核心，培育具備機械、電控、機電整合理論與實務之專業知識，並且能進一步應用所學於動力系統設計、機電系統設計與製造、自動化控制、生物工程、智慧農業領域等技術開發之人才。</td></tr>
<tr><td rowspan="3">學系聯絡資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3">05-2717641</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3">05-2717647</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ebsite.ncyu.edu.tw/bioeng/</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依學系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本碩士班可報考中等學校（高職）生物機電科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068370~8373）。
3.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td></tr>
</table>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4">理工學院</td></tr>
<tr><td>學系組別</td><td colspan="2">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td><td>招生名額</td><td>4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不限科系</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配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100%</td><td colspan="2">依學系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占 40%
2. 讀書計畫含自傳，占 25%
3. 研究潛力，占 25%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檢證明、證照等，占 10%。
備審資料上傳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讀書計畫含自傳
3. 研究潛力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3">以符合國際觀兼具本土環境需求之教學理念、兼顧理論與實務之傳授，培育土木與水資源工程領域之專業人才，以因應國家公共工程建設及社會發展需求，提昇水土資源永續利用、國家經濟發展及全民福祉。</td></tr>
<tr><td rowspan="3">學系聯絡資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3">05-2717681</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3">05-2717693</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ebsite.ncyu.edu.tw/civil/</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依學系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3.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td></tr>
</table>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4">理工學院</td></tr>
<tr><td>學系組別</td><td colspan="2">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td><td>招生名額</td><td>4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不限科系</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配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 colspan="2">評分項目</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100%</td><td colspan="2">1. 自傳、研究計畫及學術資料（代表著作、專題研究作品或相關研究、工作經驗），占 50%
2. 在校成績及其他足以佐證資料或優良事蹟，占 50%
備審資料上傳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 自傳、研究計畫及學術資料
2. 在校成績及其他足以佐證資料或優良事蹟</td></tr>
<tr><td>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4">電機工程系成立於民國 97 年 8 月，碩士班則成立於民國 102 年 8 月。為了配合國家建設及產業發展需要，本學系乃以培育高級電機科技人才為目的，在教學理念除了注重理論的探討之外並強調實際動手的能力，以期待培育出具有深厚電機基礎與專業並能實際應用的電機高科技人才。碩士班課程規劃除電機專討兩學分為必修課外，在專業選修課程中涵蓋各專業研究所需之基礎課程，碩士生並可依自己興趣選擇系統組與電子組相關教師進行研究與論文指導。系統組研究相關有：訊號處理，影像處理，數位通訊、光纖通訊與射頻通訊，智慧運算，與自動控制等；電子組研究相關有：IC 設計、VLSI 及半導體、電力電子等；並有畢業論文寫作，使學生除有紮實專業訓練，並作為日後的高等研究及就業準備。</td></tr>
<tr><td rowspan="3">學系聯絡資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3">05-2717588</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3">05-2717558</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ebsite.ncyu.edu.tw/ee</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依學系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3.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td></tr>
</table>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4">理工學院</td></tr>
<tr><td>學系組別</td><td colspan="2">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班</td><td>招生名額</td><td>4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不限科系</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及配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面試</td><td>100%</td><td colspan="2">1. 專業知識，占 30%
2. 研究潛力，占 30%
3. 在學成績，占 40%</td></tr>
<tr><td colspan="4">◎考生需準備書面資料如下，請於面試當日繳交委員參考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影本 1 式 3 份
2. 研究計畫或報告等有利審查資料影本 1 式 3 份</td></tr>
<tr><td rowspan="3">面試日期時間與地點</td><td>日期</td><td colspan="3">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3">上午 9 時起</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3">本校蘭潭校區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系館（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在學成績
2. 專業知識
3. 研究潛力</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3">一日之所需，百工斯為備，百工賴機械設備來成就理想，而機械運作需要能源。本學系發展以培育「機械節能系統」人才為主軸，培育的人才切合五大創新產業中的「智慧機械」、「綠能科技」與「國防」，以及執行中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此產業發展與建設，在有效能源利用下，可造就堅強的機械產業，進而造就強盛的國家。</td></tr>
<tr><td rowspan="3">學系聯絡資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3">05-2717560</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3">05-2717561</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ebsite.ncyu.edu.tw/energy/</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1.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2.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td></tr>
</table>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4">生命科學院</td></tr>
<tr><td>學系組別</td><td>食品科學系碩士班</td><td>食品科技組</td><td>招生名額</td><td>7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不限科系</td></tr>
<tr><td>規　　定
繳交表件</td><td colspan="4">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2. 碩士研究計畫 1 份
3. 自傳、申請動機及未來規劃 1 份
4. 推薦函 1 份[請確認推薦人於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前完成推薦作業]
5. 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學術活動、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
及　配　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面試</td><td>100%</td><td colspan="2">1. 專業知識，占 40%
2. 研究潛力，占 30%
3. 生涯規劃與表達能力，占 30%</td></tr>
<tr><td>考試項目
及　配　分</td><td colspan="4">◎考生須準備如下書面資料，於面試當日繳交委員作為面試之參考：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影本 1 式 4 份。
2. 未來學習計畫（請以 2,000~5,000 字撰寫，並明列各段標題，含自我介紹、申請本碩士班理由及動機、未來修讀方向、未來研究方向及可能主題、個人未來生涯規劃等）正本 1 式 4 份。
3. 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學術活動、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得以佐證相關資料 1 式 4 份。</td></tr>
<tr><td rowspan="3">面試日期
時間與地點</td><td>日期</td><td colspan="3">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3">上午 9 時起</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3">本校蘭潭校區食品科學館（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專業知識成績 2.研究潛力成績 3.生涯規劃與表達能力</td></tr>
<tr><td>學系特色、研究
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4">1. 食品科技為民生工業最重要的一環，營養豐富且安全衛生的食品是促進且保障國人健康的屏障，本學系的教育目標即在培育國家發展不可或缺的食品科技人才。配合現代科技發展與國家社會之需求，除了傳統的食品加工實務與研究外，本學系也強化在食品生技、健康食品、高齡友善食品、寵物食品等新興領域之研究與開發。
2. 本學系碩士班新生皆可申請包括日本鹿兒島大學與東南亞 6 所大學水產學院共同認可之「熱帶水產國際鏈結聯盟」（International Linkage Program on Tropical Fisheries, ILP）碩士學程，並可至日本鹿兒島大學等亞洲 7 校修課，於畢業時同時取得學程證書。</td></tr>
<tr><td rowspan="3">學　　系
聯絡資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3">05-2717591</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3">05-2717596</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ebsite.ncyu.edu.tw/fst/</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 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依學系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3.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td></tr>
</table>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5">生命科學院</td></tr>
<tr><td>學系組別</td><td colspan="2">食品科學系碩士班</td><td>保健食品組</td><td>招生名額</td><td>4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5">不限科系</td></tr>
<tr><td>規定繳交表件</td><td colspan="5">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2. 碩士研究計畫 1 份
3. 自傳、申請動機及未來規劃 1 份
4. 推薦函 1 份[請確認推薦人於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前完成推薦作業]
5. 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學術活動、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配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 colspan="3">評分說明</td></tr>
<tr><td>面試</td><td>100%</td><td colspan="3">1. 專業知識，占 40%
2. 研究潛力，占 30%
3. 生涯規劃與表達能力，占 30%</td></tr>
<tr><td colspan="5">◎考生須準備如下書面資料，於面試當日繳交委員作為面試之參考：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影本 1 式 4 份。
2. 未來學習計畫（請以 2,000~5,000 字撰寫，並明列各段標題，含自我介紹、申請本碩士班理由及動機、未來修讀方向、未來研究方向及可能主題、個人未來生涯規劃等）正本 1 式 4 份。
3. 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學術活動、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得以佐證相關資料 1 式 4 份。</td></tr>
<tr><td rowspan="3">面試日期時間與地點</td><td>日期</td><td colspan="4">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4">上午 9 時起</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4">本校蘭潭校區食品科學館（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專業知識成績 2.研究潛力成績 3.生涯規劃與表達能力</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4">1. 食品科技為民生工業最重要的一環，營養豐富且安全衛生的食品是促進且保障國人健康的屏障，本學系的教育目標即在培育國家發展不可或缺的食品科技人才。配合現代科技發展與國家社會之需求，除了傳統的食品加工實務與研究外，本學系也強化在食品生技、健康食品、高齡友善食品、寵物食品等新興領域之研究與開發。
2. 本學系碩士班新生皆可申請包括日本鹿兒島大學與東南亞 6 所大學水產學院共同認可之「熱帶水產國際鏈結聯盟」（International Linkage Program on Tropical Fisheries, ILP）碩士學程，並可至日本鹿兒島大學等亞洲 7 校修課，於畢業時同時取得學程證書。</td></tr>
<tr><td rowspan="3">學系聯絡資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4">05-2717591</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4">05-2717596</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4">https://website.ncyu.edu.tw/fst/</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1. 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依學系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3.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td></tr>
</table>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4">生命科學院</td></tr>
<tr><td>學 系 組 別</td><td colspan="2">水生生物科學系碩士班</td><td>招生名額</td><td>5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td><td colspan="4">不限科系</td></tr>
<tr><td>規　　定
繳 交 表 件</td><td colspan="4">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1 份（含班級排名）
2. 履歷自傳及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1 份
3. 學術資料（代表著作、相關研究或工作經驗）
4. 其他參與學術活動或優良表現之資料</td></tr>
<tr><td rowspan="2">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100%</td><td colspan="2">依學系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含班級排名），占 20%
2. 履歷自傳及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占 30%
3. 學術資料（代表著作、相關研究或工作經驗），占 30%
4. 其他參與學術活動或優良表現之資料，占 20%
備審資料上傳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td></tr>
<tr><td>同 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4">1.資料審查之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 2.資料審查之履歷自傳及研究計畫書成績 3.資料審查之其他參與學術活動或優良表現之成績</td></tr>
<tr><td>學 系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td><td colspan="4">1. 本學系發展強調水生生物科技與水產養殖實務並重。
2. 教學與研究涵蓋水環境與生態，水產繁養殖技術與健康管理、水產飼料及餌料、智慧農業及水產生物技術等之研發，培養學生具備現代生物科技理論與生 產實務經驗。
3. 本學系研究團隊專注於提昇我國水產養殖與水生生物相關的基礎與應用研究，並全力拓展師生之國際觀。
4. 本學系碩士班新生可申請包括日本鹿兒島大學與東南亞 6 所大學水產學院共同認可之「熱帶水產國際鏈結聯盟」(International Linkage Program on Tropical Fisheries, ILP)碩士學程，可至日本鹿兒島大學等亞洲 7 校修課並取得學程證書。
5. 本學系有 5 名水產公費生，每年提供 115,000 元生活津貼，研究所最多提供 2 年。</td></tr>
<tr><td rowspan="3">學　　系
聯 絡 資 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3">05-2717841</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3">05-2717847</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ebsite.ncyu.edu.tw/aquabio/</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2. 本學系具多項獎學金可供申請（詳見本學系網頁 https://www.ncyu.edu.tw/aquabio）。
3. 本學系自 113 學年度起，設有水生公費生五名（遴選辦法詳見本學系網頁）。
4.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td></tr>
</table>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4">生命科學院</td></tr>
<tr><td>學系組別</td><td colspan="2">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td><td>招生名額</td><td>5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不限科系</td></tr>
<tr><td>規　　定
繳交表件</td><td colspan="4">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成績名次及百分比）
2. 學習計畫（包括自傳、生涯規劃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於審查相關資料（包括專題報告、工作經驗、社團表現、推薦函等）[推薦函請與備審資料合併成一份 PDF 檔案，再上傳系統]</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配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100%</td><td colspan="2">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成績名次及百分比），占 30%
2. 學習計畫（包括自傳、生涯規劃及讀書計畫），占 30%
3. 其他有利於審查相關資料（包括專題報告、工作經驗、社團表現、推薦函等），占 40%
※ 上述評分項目任一項原始評分成績未達 60 分（總分 100 分）者，將不予錄取
備審資料上傳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其他有利於審查相關資料 2.學習計畫 3.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td></tr>
<tr><td>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4">本碩士班是全國唯一以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研究教學為主的研究所，各教師的研究物種類群非常廣泛，並有豐富的野外調查經驗。各教師利用全臺特別是雲嘉南的地理位置與特色，對沿海、濕地、農田及山區的物種與生態議題皆有深入研究；同時依據生物多樣性變化來探討環境品質與評估特定生物資源的永續利用潛力。本碩士班以基礎理論與野外調查研究、環境教育與生態產業應用為特色，同時提供環境教育學程與中等學校師資班選讀，以及生態導覽與社區生物資源的利用管理等訓練，非常適合喜愛野外環境與有志於從事自然生態工作者就讀。</td></tr>
<tr><td rowspan="3">學系聯絡資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3">05-2717811</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3">05-2717816</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ebsite.ncyu.edu.tw/biors/</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 本學系碩士班之論文研究需涉及野外田間及實驗室操作，需具備良好體能及親自操作儀器並要透過色彩判定實驗結果。
2. 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指導教授指定之相關課程，補修之課程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3.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4. 本學系碩士班新生皆可申請包括日本鹿兒島大學與東南亞 6 所大學水產學院共同認可之「熱帶水產國際鏈結聯盟」(International Linkage Program on Tropical Fisheries, ILP）碩士學程，可至日本鹿兒島大學等亞洲 7 校修課，於畢業時同時取得學程證書。
5.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td></tr>
</table>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4">生命科學院</td></tr>
<tr><td>學系組別</td><td colspan="2">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td><td>招生名額</td><td>4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不限科系</td></tr>
<tr><td>學系規定繳交表件</td><td colspan="4">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2. 自傳（含申請動機）
3. 學習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推薦函、著作、大學研究報告[指導教授需簽名]、專題報告、工作經驗、語文能力證明、競賽證明、班級幹部或社團活動證明等）
4. 推薦函 1 封[請確認推薦人於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前完成推薦作業]</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及配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面試</td><td>50%</td><td colspan="2">1. 專業知識，占 25%
2. 其他綜合表現，占 25%</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50%</td><td colspan="2">依學系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占20%
2. 自傳（含申請動機），占15%
3. 學習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推薦函、著作、大學研究報告[指導教授需簽名]、專題報告、工作經驗、語文能力證明、競賽證明、班級幹部或社團活動證明等），占15%
備審資料上傳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面試日期時間與地點</td><td>日期</td><td colspan="3">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3">上午 9 時起</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3">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5 樓（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總成績 3.面試科目-專業知識成績 4.面試科目-其他綜合表現成績</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3">精準健康產業是目前國家積極發展的產業，也是本學系研究發展的方向。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學習方向分為“醫學科學”與“生化科技”兩大領域，本學系在臨床醫學、生醫材料研發與應用、藥物劑型開發與測試、蛋白質技術、微生物應用、流行病學、質譜學等核心專業領域設計相關課程。除了在校實驗室學習，還可藉由到業界（如:製藥廠或生物製劑 CDMO 廠等) 或國際知名機構（如:澳洲雪梨大學、日本岩手大學等）海外實習，精進專業素養與技能。本學系畢業生工作於藥物研發與製藥業相關領域、生技產品開發與專利領域和臨床醫學研究等。</td></tr>
<tr><td rowspan="3">學系聯絡資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3">05-2717786</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3">05-2717780</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ebsite.ncyu.edu.tw/biotech/</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1.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2. 生命科學院各學系碩士班新生皆可申請包括日本鹿兒島大學與東南亞 6 所大學水產學院共同認可之「熱帶水產國際鏈結聯盟」(International Linkage Program on Tropical Fisheries, ILP）碩士學程，並可至日本鹿兒島大學等亞洲 7 校修課，於畢業時同時取得學程證書。
3.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td></tr>
</table>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4">生命科學院</td></tr>
<tr><td>學系組別</td><td colspan="2">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td><td>招生名額</td><td>3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不限科系</td></tr>
<tr><td>學系規定繳交表件</td><td colspan="4">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2. 自傳
3. 研究生涯規劃
4.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包括專題報告、工作經驗、社團表現、語文成績、推薦函等）[推薦函請與備審資料合併成一份 PDF 檔案，再上傳系統]</td></tr>
<tr><td rowspan="3">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40%</td><td colspan="2">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及自傳，占 20%
2. 研究生涯規劃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占 20%
備審資料上傳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td></tr>
<tr><td>面試</td><td>60%</td><td colspan="2">1. 專業知能，占 30%
2. 表達能力與研究潛力，占 30%</td></tr>
<tr><td rowspan="3">面試日期時間與地點</td><td>日期</td><td colspan="3">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3">上午 9 時起</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3">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6 樓（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面試總成績
2. 資料審查總成績
3. 資料審查之研究生涯規劃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成績</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3">本學系特色是綜合微生物、免疫、生物醫學與生物藥學等領域之專業師資，以生物醫藥為基礎、醫藥保健及生技農業為應用，透過跨領域學習及學位論文之訓練，可使畢業生具有基礎研究、檢驗分析、產品開發、中草藥資源應用等國際競爭力。</td></tr>
<tr><td rowspan="3">學系聯絡資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3">05-2717830</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3">05-2717831</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ebsite.ncyu.edu.tw/apmicro/</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本學系具有多項獎學金及「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補助」可供申請（詳見本學系網頁 https://website.ncyu.edu.tw/apmicro/）。
2. 本學系碩士班新生可申請包括日本鹿兒島大學與東南亞 6 所大學水產學院共同認可之「熱帶水產國際鏈結聯盟」(International Linkage Program on Tropical Fisheries, ILP)碩士學程，可至日本鹿兒島大學等亞洲 7 校修課並於畢業時同時取得學程證書。
3.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4.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td></tr>
</table>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3">生命科學院</td></tr>
<tr><td>學 系 組 別</td><td>中西醫藥科學碩士學位學程</td><td>招生名額</td><td>3 名</td></tr>
<tr><td>報 考 資 格</td><td colspan="3">不限科系</td></tr>
<tr><td>學 程 規 定
繳 交 表 件</td><td colspan="3">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2. 自傳
3. 研究生涯規劃
4.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如論文發表、工作資歷、語文能力證明等)</td></tr>
<tr><td rowspan="3">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td><td>項目</td><td>占分
比率</td><td>評分說明</td></tr>
<tr><td>資料
審查</td><td>40%</td><td>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及自傳，占 20%
2. 研究生涯規劃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占 20%
備審資料上傳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td></tr>
<tr><td>面試</td><td>60%</td><td>1. 專業知能，占 30%
2. 表達能力與研究潛力，占 30%</td></tr>
<tr><td rowspan="3">面 試 日 期
時間與地點</td><td>日期</td><td colspan="2">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2">上午 9 時起</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7 樓 A32-729 教室（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td></tr>
<tr><td colspan="2">同 分 參 酌 順 序</td><td colspan="2">1. 面試總成績
2. 資料審查總成績
3. 面試項目之專業知識成績</td></tr>
<tr><td colspan="2">學 程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td><td colspan="2">人類身心健康與醫藥應用密不可分，更是未來高齡化社會非常重視的議題。本碩士學位學程致力於培養具基礎生物醫學、中草藥醫學、醫藥臨床應用與 AI 數位科技應用等方面之高階人才，為創新與精準醫藥提供解決方案，改善人們的健康和生活質量。本學位學程在選修課程規劃兩種模組以供修課參考：「醫學科學模組」與「藥物研發模組」，提供學生有邏輯化的進階學習方式。除了在校實驗室學習，還可藉由到國內其他研究機構(如：衛福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等)或國際知名大學(如：日本德島大學等)精進學習，拓展跨域合作能力與國際視野。學生畢業後可以選擇在醫療機構、製藥公司、醫藥相關學術單位、醫藥科技公司或科研機構等不同領域就業。</td></tr>
<tr><td rowspan="3">學　　程
聯 絡 資 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2">05-2717935</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2">05-2717934</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website.ncyu.edu.tw/imps</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1. 本校碩士學位學程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2. 生命科學院各學系碩士班新生皆可申請包括日本鹿兒島大學與東南亞 6 所大學水產學院共同認可之「熱帶水產國際鏈結聯盟」（International Linkage Program on Tropical Fisheries, ILP）碩士學位學程，並可至日本鹿兒島大學等亞洲 7 校修課，於畢業時同時取得學程證書。
3.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td></tr>
</table>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4">獸醫學院</td></tr>
<tr><td>學系組別</td><td colspan="2">獸醫學系獸醫學及管理碩士班</td><td>招生名額</td><td>3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不限科系</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配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100%</td><td colspan="2">基礎微生物學</td></tr>
<tr><td rowspan="3">筆試日期時間與地點</td><td>日期</td><td colspan="3">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3">下午 1 時起</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3">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依筆試科目「基礎微生物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3">本學系致力於獸醫基礎醫學暨生命科學科技人才之培育，結合雲嘉南地區為畜牧業重鎮之特點，加強獸醫公共衛生、動物用藥物殘留及動物疫病流行病學與致病機制之研究，以增進動物及人類之福祉為目標，並以建教合作方式推動產學合作，促進學理與實務結合。</td></tr>
<tr><td rowspan="3">學系聯絡資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3">05-2732919</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3">05-2732917</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ebsite.ncyu.edu.tw/dvmpc/</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 同等學力或非獸醫學相關科系畢業者，經錄取入學後，指導教授得視其修課背景及研究需要，建議補修相關課程。
2. 本碩士班研究生除須修滿應修學分外，尚須參加本（系）所規劃之討論、座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等活動課程。
3. 畢業前應將論文內容於相關領域之學術研討會行口頭或壁報發表乙次以上，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4.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5.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td></tr>
</table>

<table>
<tr><td>學　院　別</td><td colspan="4">獸醫學院</td></tr>
<tr><td>學系組別</td><td colspan="2">獸醫學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td><td>招生名額</td><td>3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不限科系</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配分</td><td>項目</td><td>占分比率</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100%</td><td colspan="2">應用微生物學</td></tr>
<tr><td rowspan="3">筆試日期時間與地點</td><td>日期</td><td colspan="3">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3">下午 1 時起</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3">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依筆試科目「應用微生物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3">本學系以經濟動物、伴侶動物及其他動物並重，均衡發展，致力於動物疫病之診治及疫情監控之研究，並結合雲嘉南地區為畜牧業重鎮之特點，藉由專業臨床獸醫學課程訓練，以培育術德兼備、具高等獸醫臨床專長之人才為目標。</td></tr>
<tr><td rowspan="3">學系聯絡資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3">05-2732919</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3">05-2732917</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ebsite.ncyu.edu.tw/dvmpc/</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 同等學力或非獸醫學相關科系畢業者，經錄取入學後，指導教授得視其修課背景及研究需要，建議補修相關課程。
2. 本碩士班研究生除須修滿應修學分外，尚須參加本（系）所規劃之討論、座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等活動課程。
3. 畢業前應將論文內容於相關領域之學術研討會行口頭或壁報發表乙次以上，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4.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5.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td></tr>
</table>

拾捌、筆試科目考試時間表

【師範學院】

碩士班別	日期	考試時間		備註
		13:00~14:30	**15:10~16:40**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	教育概論		**師資公費生**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乙組【諮商心理組】	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	諮商理論與實務	諮商心理學基礎	**一般生** **師資公費生**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	特殊教育理論與評量實務		**一般生** **師資公費生**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	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		

【人文藝術學院】

碩士班別	日期	考試時間		備註
		13:00~14:30	**15:10~16:40**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	閱讀與寫作		
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	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	史學通論		

【管理學院】

碩士班別	日期	考試時間		備註
		13:00~14:30	15:10~16:4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	計算機概論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	財務管理、統計學、經濟學（擇一）		

【農學院】

碩士班別	日期	考試時間		備註
		13:00~14:30	15:10~16:4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碩士班	116 年 2 月 20 日 （星期六）	森林學		
植物醫學系碩士班	116 年 2 月 20 日 （星期六）	生物學	植物保護學	

【理工學院】

碩士班別	日期	考試時間		備註
		13:00~14:30	15:10~16:40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	微積分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	離散數學	資料結構	

【獸醫學院】

碩士班別	日期	考試時間		備註
		13:00~14:30	15:10~16:40	
獸醫學系獸醫學及管理碩士班	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	基礎微生物學		
獸醫學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	應用微生物學		

法規名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

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2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4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5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6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爲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爲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2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3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爲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爲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爲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爲當地國政府權責

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爲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爲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爲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爲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概述					服務年資

一、本機關同意上列人員進修。

二、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在職人員報考時，除繳交 1 份至報考學系外，另請自存 1 份，俾便錄取時驗證用。

服務機關：

負 責 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

國立嘉義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報考學系：＿＿＿＿＿＿＿＿＿＿　組　　別：＿＿＿＿＿＿＿＿＿＿

電　　話：＿＿＿＿＿＿＿＿＿＿　手　　機：＿＿＿＿＿＿＿＿＿＿

電子郵件：＿＿＿＿＿＿＿＿＿＿＿＿＿＿＿＿＿＿＿＿＿＿＿＿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所產生之 14 碼繳款帳號：

◎ 請於 **11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前**將**【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本申請表】**以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或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admissions@mail.ncyu.edu.tw，請務必於當日來電 05-2717040 確認本校是否確實查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	身分證反面 （請黏貼）

申請人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考生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資料：

姓　　名：＿＿＿＿＿＿＿＿＿＿　報名序號：＿＿＿＿＿＿＿＿＿＿

報考學系：＿＿＿＿＿＿＿＿＿＿　組　　別：＿＿＿＿＿＿＿＿＿＿

電　　話：＿＿＿＿＿＿＿＿＿＿　手　　機：＿＿＿＿＿＿＿＿＿＿

二、本人符合□重複繳費　□低收入戶　□經招生委員會審查資格不符　退費規定。

（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者，需扣除行政處理費 200 元）

請於 **116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前將**【本申請表正本】、【各筆繳費收據（交易明細表）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簿封面影本】**一併掛號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招生考試退費申請、報考學系及姓名。

繳費收據正本（交易明細表）黏貼處

考生：＿＿＿＿＿＿＿＿＿＿ (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退費款項匯款方式（請擇一填列）：

□匯至本人帳戶。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請於次頁填寫帳戶資料並黏貼存簿封面影本》

帳戶資料
戶　　名：＿＿＿＿＿＿＿＿ 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 **匯款方式（擇一填列）：** □金融機構：＿＿＿＿＿＿銀行＿＿＿＿＿＿＿＿＿＿＿＿分行 帳號：＿＿＿＿＿＿＿＿＿＿＿＿ □郵　　局：＿＿＿＿＿＿郵局＿＿＿＿＿＿＿＿＿＿＿＿支局 局號：＿＿＿＿＿＿帳號：＿＿＿＿＿＿
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本人帳戶因** (請說明)＿＿＿＿＿＿＿＿＿＿＿＿**原因無法匯入，同意將退費款項匯至本人之**＿＿＿＿＿＿（請填與考生關係之稱謂及姓名）**帳戶。**

※需再檢附帳戶持有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國立嘉義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注意：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報考學系</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報考組別</td><td></td></tr>
<tr><td><u>報名序號</u></td><td colspan="4">（請務必填寫）</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手　　機</td><td></td><td>電話</td><td colspan="2">（日）　　（夜）</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

□姓名（須造字的字 _____ ）

□地址（須造字的字 _____ ）</td></tr>
<tr><td colspan="5">範例：考生姓名－林仔涵

請勾選 ☑姓名（須造字的字 　仔　 ）</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 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u>報名序號</u>請務必填寫。
2. 請於報名期間內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3. 回覆方式：
　（1）以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或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admissions@mail.ncyu.edu.tw。
　（2）請務必於當日來電（05-2717040）確認資料是否已受理。
4. 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送至本校處理，避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
5.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須擔心。</td></tr>
</table>

國立嘉義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 _____ （請勾選）□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所持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學系（組、學程）：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此境外學歷切結書，請於 11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前將切結書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05-2717039）或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admissions@mail.ncyu.edu.tw，並請來電確認是否收件；再將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境外學歷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入出國紀錄證明（須包含入出境地區紀錄），以限時掛號郵寄至「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國內郵戳為憑）。信封上請註明報考學系、組別、姓名及「碩士班考試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

貼郵票處
請以**限掛郵寄**

國立嘉義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持境外學歷及特種身分考生寄件專用封面

報名學系：＿＿＿＿＿＿＿＿＿＿＿＿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電　　話：＿＿＿＿＿＿＿＿＿＿　手　　機：＿＿＿＿＿＿＿＿＿＿

住　　址：□□□□□＿＿＿＿＿＿＿＿＿＿＿＿＿＿＿＿＿＿＿＿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郵寄期限：11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

此為持境外學歷及特種身分考生相關證件專用封面

※注意事項：

一、請自備信封依規定繳交表件裝入信封中，再黏貼本封面郵寄（資料若無法裝入信封，請以包裹郵寄）。

二、請以**限時掛號**郵件投遞；若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三、如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送，須於繳交截止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1 樓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辦公室。

四、**所繳交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自行備份留存**。

五、所繳書件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報考資格及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國立嘉義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同等學力考生報考資格審核申請書

◎填寫說明：

1. 不具備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之各項資格，符合前述法規第 6 條招生資格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核之申請。
2. 欲申請同等學力考生報考資格審核者，請填妥本申請書於 11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前，將申請書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05-2717039）或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admissions@mail.ncyu.edu.tw，並請來電確認是否收件，再併同申請書正本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同等學力考生報考資格審核申請書、報考之學系（組）及姓名，未寄件或審核不通過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

申請報考系所組別					
姓　　名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最高學歷					
報考資格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6 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檢附資料	（請條列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本人_____(請簽名)申請報考貴校碩士班考試招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確為本人資料，若證明文件經查證不符或報考資格經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不通過，自願放棄報考資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專用欄，請考生無須填寫）

審核紀錄	□審核通過 □審核不通過，說明：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入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填妥後，務必請於報名完成後寄繳，以憑辦理。

[招生委員會填寫]
准考證號：
試場：

考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應屆 □非應屆 縣(市)： 學校名稱：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姓名：　　關係： 電話：(日) 手機：									
報考學系(所)														

項　目	申請應考服務	審查核定結果 [招生委員會填寫]
1.入場時間	□正常入場時間 □優先進入試場（提早 5 分鐘入場就座）	□同意 □不同意
2.筆試時間	□正常應考時間 □延長應考時間（延長至多 20 分鐘）	□同意 □不同意
3.放大試題	□不需要 □原各頁試題放大為 A3 紙張	□同意 □不同意
4.試場安排	□不需要 □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同意 □不同意
5.輔具 《考生自行準備》	□輪椅 □助聽器 □放大鏡 □擴視機 □枴杖 □點字機 □特製桌椅 □檯燈 □盲用電腦 □其他	□同意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如攜帶個人輔具，如有本校需特別同時配合部分，務請來電告知。	

考　生：_____(簽章)

※考生無法親自簽名者，請由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監護人：_____(簽章)

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填表說明】

1. 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僅須繳交「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2. 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另須繳交「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各 1 份，經本校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3. 各項申請及證明表件應於完成報名後，先行傳真至 05-2717039 或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admissions@mail.ncyu.edu.tw，並請來電確認是否收件，再併同審查資料掛號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請註明報考之學系、組別及姓名，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若有疑問請洽詢 05-2717040。
4.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5. 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所繳書件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報考資格及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國立嘉義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查詢編號：116-□□-□□

考生：_____准考證號：_____

計申請複查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科目	原考試科目成績	複 查 結 果	

※注意事項：

一、准考證號須填寫清楚正確。

二、請將申請複查的科目書寫清楚，並計算複查費金額後至郵局購買郵局匯票，註明受款人為**國立嘉義大學**。

三、查詢編號及複查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四、檢附 1.本申請表、2.成績通知單影本、3.複查費匯票、4.貼足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下方須註明報考學系、組別及准考證號），併同於簡章規定之截止期限前（以郵戳為憑），以下所附地址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五、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影印給分情形。

請沿虛線剪下本校招生委員會寄件封面，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掛號郵寄

✂.....

寄件人姓名：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

報考組別：

寄件人地址：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國立嘉義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學力證件繳驗切結書

學系組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係貴校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錄取生，無法依規定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依實際情形擇一勾選下列選項：

□本人為應屆畢業生，至遲應於 **116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前補驗畢業證書，俾完成報到手續。

□ 原因：＿＿＿＿＿＿＿＿＿＿，故無法於前述期限前繳驗畢業證書，爰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貴校審核同意後，並於 116 年　月　日前完成補驗。

本人確知應依本校核定之補驗期限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如未如期繳驗，視同放棄就讀，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第 1 聯　錄取校院存查

請勿切割，並全張寄回）

國立嘉義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學力證件繳驗切結書

學系組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係貴校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錄取生，無法依規定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依實際情形擇一勾選下列選項：

□本人為應屆畢業生，至遲應於 **116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前補驗畢業證書，俾完成報到手續。

□ 原因：＿＿＿＿＿＿＿＿＿＿，故無法於前述期限前繳驗畢業證書，爰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貴校審核同意後，並於 116 年　月　日前完成補驗。

本人確知應依本校核定之補驗期限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如未如期繳驗，視同放棄就讀，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注意事項	※ 請將此切結書上下聯填妥完畢後，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裝入信封（請黏貼報到專用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本會將於收件後將學生自存聯蓋章後寄回。 ※ 提醒臺端應於 **116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前**繳驗畢業證書正本。繳驗畢業證書可親送至蘭潭校區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或限時掛號郵寄至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300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請黏貼報到專用封面）。

※第 2 聯　學生自存聯

國立嘉義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系組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錄取貴校＿＿＿＿＿＿＿＿＿＿＿＿碩士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國立嘉義大學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注意事項	放棄錄取資格辦理手續： 請將此聲明書填妥完畢後，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回郵信封**貼足掛號郵資（已繳驗畢業證書者，請附 B4 規格信封以寄還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請附標準信封退回切結書用）1 份，以限時掛號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第 1 聯　錄取校院存查

－－－－－－－－－－－－－－－－（請勿切割，並全張寄回）－－－－－－－－－－－－－－－－

國立嘉義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系組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錄取貴校＿＿＿＿＿＿＿＿＿＿＿＿碩士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國立嘉義大學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注意事項	放棄錄取資格辦理手續： 請將此聲明書填妥完畢後，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回郵信封**貼足掛號郵資（已繳驗畢業證書者，請附 B4 規格信封以寄還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請附標準信封退回切結書用）1 份，以限時掛號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第 2 聯　考生存查

註：1.請填妥本聲明書後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

2.本校將聲明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還考生自存。

本校各校區到校說明及交通圖

1. **蘭潭校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道一號】於 264-嘉義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北港路→世賢路二段右轉→高鐵大道左轉→經垂楊大橋進入垂楊路→彌陀路→至忠義橋即左轉進入八掌溪防汛道路→循路標即可抵達蘭潭校區。

【國道三號】於 297-中埔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市區)方向行駛→大義路右轉→經忠義橋即右轉進入八掌溪防汛道路→循路標即可抵達蘭潭校區。

2. **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國道一號】於 257-民雄出口下交流道，往民雄方向進入民新路(縣道 164)→文化路(嘉 81)右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國道三號】於民雄/竹崎下交流道進入縣道 166→正大路→民雄交流道聯絡道(往國道一號民雄交流道)→過民雄陸橋→下橋後即文化路(嘉 81)左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省道台 1 線】

南下：由省道(台 1 線)大林南下至民雄建國路二段與縣道 164 延伸線(民新路)路口右轉→過民雄陸橋→下橋後即文化路(嘉 81)左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北上：由省道(台 1 線)嘉義北上至民雄建國路二段協同中學旁邊(嘉 80)左轉→文化路(嘉 81)右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3. **林森校區**（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國道一號】於 264-嘉義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北港路→世賢路左轉→自由路右轉→過北興陸橋→下橋後即民生北路左轉→林森西路右轉→直行約 2 公里即可抵達林森校區。

【國道三號】於 290-竹崎出口下交流道→縣道 159 往嘉義方向→循林森東路即可抵達林森校區。

4. **新民校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國道 1 號】於 264-嘉義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北港路→世賢路二段右轉→新民路左轉→即可抵達新民校區。

【國道 3 號】於 297-中埔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阿里山公路(台 18 線)→吳鳳南路右轉→世賢路左轉→新民路右轉→即可抵達新民校區。


N
民雄交流道(257K)
民雄校區
北港交流道(264K)
林森校區
竹崎交流道(290K)
新民校區
蘭潭校區
中埔交流道(297K)
國立嘉義大學校區分布及交通路線圖
交通路線顏色圖例:
蘭潭校區
新民校區
林森校區
民雄校區
圖例: 校區範圍 校區大門 交流道 陸橋 地下道 狹橋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平面圖

Map of Lantan Campu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1. 學生宿舍區（蘭潭學苑） Dormitory
2. 教職員單身宿舍 Faculty and Staff Housing
3. 蘭潭招待所 Guest House
4. 宿舍餐廳 Cafeteria
5. 學生活動中心（郵局、超商、餐廳、美食街、合作社、妃盜、彩印部） Student Activity Center
6. 電物一館 Electrophysics Hall I
7. 理工大樓（應數系、資工系、電機系）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Hall
8. 應化一館 Applied Chemistry Hall I
9. 電物二館 Electrophysics Hall II
10. 應化二館 Applied Chemistry Hall II
11. 農藝場管理室 Agronomy Field Management Office
12. 國際交流學園 International Networking Academy（國際事務處、國際會議廳、農學院、農推中心、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3. 食品加工廠 Food Processing Pilot Plant
14. 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Hydraulic and Engineering Materials Testing Laboratories
15. 機電館 Mechatronics Hall
16. 生物產業機械實驗室 Bioindustrial Mechanical Laboratory
17. 生技健康館（檢驗中心） Biotechnology and Health Hall
18. 生物資源館 Biological Resources Hall
19. 生命科學館 Life Sciences Hall
20. 園藝技藝中心 Horticultural Technology Center
21. 農業科學館 Agricultural Science Hall
22. 農業生物科技館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Hall
23. 植醫館 Plant Medicine Hall
24. 水產養殖研究中心 Aquaculture Research Center
25. 水生生物科學館 Aquatic Biosciences Hall
26. 嘉大植物園 NCYU Botanical Garden
27. 圖書資訊館（電算中心）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Building
28. 綜合教學大樓 Multi-Purpose Instruction Building（生科院、生化系、微免系、語言中心）
29. 園藝場辦公室 Horticulture Field Office
30. 景觀學系大樓 Landscape Architecture Building
31. 食品科學館 Food Science Hall
32. 工程館（生機系、土木系） Engineering Hall
33. 農藝館 Agronomy Hall
34. 園藝館 Horticultural Science Hall
35. 行政中心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36. 森林生物多樣性館 Forest Biodiversity Hall
37. 森林館（森林系、木質設計系） Forestry Hall
38. 動物科學館 Animal Science Hall
39. 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 Animal Product Research Center
40. 動物試驗場 Animal Research Farm
41. 運動場 Sports Field
42. 網球場 Tennis Courts
43. 嘉禾館（體育館） Gymnasium
44.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s
45. 排球場 Volleyball Courts
46. 學生活動廣場 Student Activities Square
47. 瑞穗館（大禮堂） Auditorium
48.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49. 木材利用工廠 Wood Working Factory
50. 機能館 Mechanical and Energy Engineering Hall
51. 創新育成大樓 Innovation Incubator Building
52. 警衛室 Security Room
53. 農產品展售中心（咖啡學園） Produce Exhibition and Sales Center
54. 綠建築 Guest House
55. 嘉大昆蟲館 NCYU Insect Museum
56. 卍 嘉大福德祠 NCYU Fude Temple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平面圖
Map of Minsyong Campu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N
1 科學館 Science Building
2 人文館 Humanities Building
3 音樂館 Music Hall
4 社團教室 Student Clubs and Associations
5 文薈廳 Wen-hui Concert Hall
6 藝術館 Art Building
7 新藝樓 New Art Building
8 鵝湖 Swan Lake
9 創意樓 Creativity Building
10 大學館(禮堂) University Hall (Auditorium)
11 教育館 Education Hall
12 圖書館 Library
13 初等教育館 Elementary Education Building
14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15 體育館(樂育堂) Gymnasium
16 網球場 Tennis Courts
17 排球場 Volleyball Courts
18 司令台 Podium
19 運動場 Sports Field
20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s
21 更衣室、洗手間 Restroom
22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23 女生宿舍(綠園二舍) Female Dorm (Green Garden Dormitory Ⅱ)
24 學人宿舍 Faculty Housing
25 餐廳 Cafeteria
26 男生宿舍(綠園一舍) Male Dorm (Green Garden Dormitory Ⅰ)
27 警衛室 Security Room
鵝湖 Swan Lake
大門入口處 Main Entrance
嘉81
教學大樓 Education Building
行政、其他 Administration & Others
運動設施 Sports Facilities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宿舍 Dormitory
汽車停車區 Car Parking
機車停車區 Motorcycle Parking

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平面圖

Map of Sinmin Campu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管理學院A棟
Building A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管理學院B棟
Building B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學生宿舍
Student Dormitory
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Center for Animal Disease Diagnosis
運動設施
Sports Facilities
汽車停車區
Car Parking
機車停車區
Motorcycle Parking
腳踏車停車區
Bicycle Parking

1. 管理學院A棟
管院各學系辦公室．教授辦公室
研究生研究室．視聽教室
社團教室
Building A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departments, faculty offices, graduate labs,
audiovisual rooms, clubs and associations

2. 管理學院B棟
聯合辦公室．健康中心．圖書館
電算中心．語言教室．學生餐廳
普通教室．研究生研究室．國際會議廳
Building B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fices, health center, library, computer center,
language lab, cafeteria, general purpose classrooms,
graduate labs,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hall

3. 學生宿舍(明德樓)
Student Dormitory

4. 網球場
Tennis Courts

5. 司令台
Podium

6. 運動場
Sports Field

7.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s

8. 警衛室
Security Room

9. 獸醫館
獸醫學系，動物醫院，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Veterinary Medicine Hall
Department of Veterinary Medicine · Animal Hospital ·
Center for Animal Disease Diagnosis

10.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嘉義住宿資訊

住宿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嘉大蘭潭招待所	05-2717142	嘉義市學府路300號(請洽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蘭潭泛月嘉南行館	05-2768487	嘉義市潭頂路82號3~4樓
繪日之丘	05-2759899	嘉義市大雅路一段888號1~4樓
柏克山莊汽車旅館	05-2757171	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一段790號、792號、794號1-3樓
鈺通大飯店	05-2756111	嘉義市維新路7號
麗景精品休閒旅館	05-2787999	嘉義市嘉南街137號1-4樓
萬泰大飯店	05-2275031	嘉義市新榮路46號
金龍海悅大飯店	05-2236388	嘉義市民生北路130號
嘉冠大飯店	05-2236311	嘉義市西門街238-2號1-7樓
高橋飯店	05-2852121	嘉義市新民路784之1號
皇爵大飯店	05-2233411	嘉義市新榮路234號1、3-7樓
永悅商務大飯店	05-2839888	嘉義市興業西路369號B1-10樓
兆品酒店	05-2293998	嘉義市文化路257號B2-9樓
國園大飯店	05-2236336	嘉義市光彩街678號
義興旅館	05-2279344	嘉義市中正路730號
嘉義福容voco酒店	05-2323399	嘉義市世賢路一段789號(B4~4樓、7樓、16~32樓)
嘉義優遊商旅大飯店	05-2281818	嘉義市中山路617號11-14樓
耐斯王子大飯店	05-2771999	嘉義市忠孝路600號
嘉禾玉山國際大飯店	05-2367888	嘉義市玉山路65號1-2樓
香湖國際大飯店	05-2311999	嘉義市友忠路559號B1~9樓
南院旅墅	05-2716565	嘉義市公明路65號B2~9樓

※住宿資料僅供參考，其他住宿資訊不及備載。